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1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上的讲话 徐 麟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号) (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3号) (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4号) (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1)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
草案）》的说明 郭瑞民 (2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7)

政府工作报告 李炳军 (28)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50)

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 (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1 号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1 号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78)
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78)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9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9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陶长海 (9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茆荣华 (103)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1)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永金 (11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119)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来议案截止时间的 决定	(12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郭 焱 (12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2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2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26)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2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 号) (13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桑维亮 (13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三旗等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133)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4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4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1 号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共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麟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反映人民意志，展现良好风貌，共同将会议开成了一次凝心聚力、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这次会议必将激励全省上下齐心协力谋发展、锐意进取干事业，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时光见证非凡，奋斗书写华章。2024 年，对贵州来说很不寻常、极不平凡。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深入推进工作重心转移、思想观念转变、经济发展转型，以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全省经济在顶压前行、负重前行中态势持续向好、结构持续向优，无论是项目建设的火热场面、文化旅游的人气画面，还是民生改善的亮眼账面、改革发展的大好局面，都交出了一份份优异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

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一起拼一起干的成果。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们要锚定目标任务不放松，激扬开拓创新的热情豪情，砥砺敢拼善赢的胆气锐气，鼓足攻坚突破的韧劲干劲，把习近平总书记为贵州擘画的宏伟蓝图加快变为美好现实。

我们要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永葆忠诚本色。今年是遵义会议召开 90 周年，遵义会议鲜明昭示，领导核心至关重要、正确道路至关重要、团结奋斗至关重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至关重要。迈步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大力传承弘扬遵义会议精神，进一步把感恩之心转化为忠诚之志、维护之行、奋进之力，更加坚定自觉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紧跟核心、不忘初心、

满怀信心，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我们要在加快提质增量中彰显发展特色。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是今年必须抓好的经济工作“头号工程”。我们要自觉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牵住大力提振内需“牛鼻子”，下好扩大有效投资“先手棋”，打好产业突破跃升“主动仗”，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省上下都要拿出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劲头，推动产业发展质量更高、项目推进速度更快、招商引资效益更好，确保开门红、季季旺、全年胜，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更加蒸蒸日上、更为欣欣向荣！

我们要在践行民生为大中厚植为民底色。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我们要时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强烈使命感责任感，多办好事惠民生、多解难事暖民心。全省上下要统筹守底线和开新局，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出远门”和“近家门”，有效促进群众稳定就业、稳步增收；统筹借外力和强内力，加快补齐教

育医疗短板，用心用情用力造福人民，让人民更加有感可及！

我们要在共同团结奋斗中增添实干亮色。贵州依靠团结奋斗书写了精彩篇章，同样要依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面对既要赶、又要转、还要改的多重任务 and 多重压力，我们要始终牢记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自觉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更加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智慧、集聚力量，众志成城把各项事业发展不断推向前进。全省上下要坚定树牢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把心思放在谋实效上，把本事用在出实招上，把力气下在办实事上，更好干成一番新事业，干出一片新天地！

各位代表、同志们！长风浩荡催人进，奋楫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敢作敢为、善作善成，奋发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奋力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衷心祝愿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新春快乐、蛇年吉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举：
潘荣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举：

王斌（仡佬族）、刘彤（女）、李勇、杨云（女，土家族）、涂妍（女，仡佬族）、彭旻、韩江洲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3号)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表决通过：
向忠雄（土家族）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茂爱（布依族）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3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4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于2025年1月23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24日起施行。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3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5年1月2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践经

验，制定本规则。”

二、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

制原则，审议议案、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等，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实行一事一项议程。”

三、第三条句末增加“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四、删去第四条。

五、原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六、原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通报会议拟讨论

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七、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八、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九、原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删去原第三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

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三、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第二款中的“十人以上联名”后增加“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四、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

删去第一款。原第二款中的“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或者立法要旨及其说明”修改为“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十五、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十六、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以及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工作提出建议。”

十七、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审查”统一修改为“审议”。

十八、原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和省级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

秘书处。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九、原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二十、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时，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团负责人、部分代表、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二十一、原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后，应当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由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二十二、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三、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统一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预算”。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内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删去“和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

二十六、原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原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其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前统一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在修改后的第五十一条中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增加“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十七、原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

条，删去第二款中的“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并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二十八、原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内容为：“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三十、原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一般采用按表决器方式”修改为“一般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一、增加一章作为第十章，章名为“公布”，包括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五、原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公告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
-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 第十章 公 布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审议议案、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等，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实行一事一项议程。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增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对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书面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大会全体会议和大会秘书处组织的其他会议和活动的，应当通过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请假并获得批准；会议期间不能出席代表团会议的，应当向所在代表团请假。

大会秘书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向秘书长报告代表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了解本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第十条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向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经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代表名单。

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二条 代表团团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并主持本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质询、询问；
 -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工作事项。
- 代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和表决。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但是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外。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表决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人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组成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第十五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领导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各专

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的工作；

（三）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

（五）提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和通过的候选人名单；

（六）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九）发布公告；

（十）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由秘书长建

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设立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审议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并决定将建议人选交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可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调整；

（五）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有关事项，一般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是否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秘书长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大会全体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持。大会执行主席在主持全体会议的时候，应当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当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时，主持会议的大会执行主席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除了完成其他议程外，还应当表决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设立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第二十条 代表团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审议意见由代表团团长或者团长委托的副团长向主席团汇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大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大会秘书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向秘书长报告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是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

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人员应当经过大会秘书处同意，并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旁听办法由大会秘书处制定。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少数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发言和使用本民族文字提出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有关的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应当为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代表做好翻译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向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向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余各次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由议案审查委员会汇总后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第三十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属于地

方性法规案的，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由各代表团送交大会秘书处；在议案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议案内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由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团提出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或者提请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应当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

决定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闭会后六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结果报告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期间，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以及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在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大会秘书处负责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及其说明印发会议。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席团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经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和省级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
案，由各代表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在审查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
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
算草案时，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他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团负责人、部
分代表、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对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
案进行审查后，应当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
果报告，由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
关于全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
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进行审查
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
席团提出，经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
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省级预算未获省人民代表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处理办法由主
席团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
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
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
举、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
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
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主席团或者提名人应当向
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
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被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省长、副省长，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可以与代表见面。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第五十三条 提出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主席团应当对罢免案进行初步审议，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的，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需要查证核实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

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提交大会表决前，应当将罢免案的主要内容通知被提出罢免的人员，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即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六条 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和熟悉情况的相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

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八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的机关再作答复。

第六十条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第六十一条 质询案在作出答复前，

提质询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单位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未办理完毕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交有关机关继续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承办机关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交有关机关重新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重新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和专家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

调查委员会对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

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七十一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大会秘书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编印会议简报。

第七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团长委托的副团长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

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关于罢免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当选或者通过。选举和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除前款规定情况以外的大会各项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必要时经过主席团决定，也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十章 公 布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郭瑞民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

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

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2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议事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议事规则。1990 年 2 月 25 日，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2014 年 1 月 20 日，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重新制定。这一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活动，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推进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科学化、规范化，有必要对议事规则再次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过程

修改议事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规定，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

二是总结吸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充分考虑制度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确有必要修改的，加以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三是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预算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做好衔接。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修正草案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草案符合地方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有利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会将修正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4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修正草案再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正草案印发省人大代表，部署组织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征求意见。2024 年 12 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修正草案经过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 34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

下：

（一）完善总则相关内容。一是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修正草案第二条）。

（二）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增加特殊情况下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程序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二是增加会前活动的规定。通报会议拟讨论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五条、第六条）。

（三）增强会议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一是明确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二是完善媒体采访规定，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修正草案第九条、第十条）。

（四）提高议事的质量和效率。一是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

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二是对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三是明确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四是明确代表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发言（修正草案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五）进一步落实有关法律规定。一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的规定，增加关于省监察委员会的相关内容。二是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发展，对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等程序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正草案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六）完善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基于工作实践，增加了公布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大会通过的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等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议事规则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 月 20 日下午，各代表团分组会议审议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很有必要。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正草案，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组织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1 月 20 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修正草案第六条规定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程序。有的代表建议与《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相衔接，对第一款内容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款中的“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二、有的代表提出修正草案对临时召开代表大会作了规定，建议对原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正草案增加一条，内容为：“十六、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以及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工作提出建议。’”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1 月 21 日下午，各代表团分组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决定草案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决定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于各代表团审议后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认真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成熟，建议将本决

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外，还对决定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李炳军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主要目标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更加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突出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更好激发活力、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省长 李炳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以改革为动力，全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认真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4%，居民收入

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工业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酒烟煤电等传统支柱产业巩固提升，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向高端化延伸，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突破，国产化智能算力规模全国领先。贵州投资最大的产业项目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启动建设，永荣磷氟煤产业基地、盛义信煤焦化、裕能铜冶炼、瓮福江山新材料、美锦华宇煤焦氢等一批百亿级重大项目接续落地、建设、投产。“六大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82.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工业投资增长 11.3%，工业对稳增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顶梁柱”。

——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完成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加快落地。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建立国资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属地勘单位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聚焦减

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精准施策“强双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贵州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

——民生和安全等底线任务守稳守牢。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化解地方债务取得重大进展。民生类重点支出 4437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 “三保” 保障扎实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省安全发展的基础更加巩固。

过去一年，面对多重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顶压前行、负重前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明显成效。围绕建设“六大产业基地”，滚动实施主导产业“一图三清单”，建成投产 26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全力打造“3533”重点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延链强链、耦合发展。召开全省“富矿精开”推进大会，推动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探获一批煤、磷、铝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量。推动磷化工、煤化工、氟化工等深度耦合，化工、有色行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 30%。推进现代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深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调度原煤产量 1.68

亿吨、增长 9.8%，产量为“十四五”以来最高。建成投产盘江新光电厂超超临界 2 号机组、黔中电厂超超临界 1 号机组。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 477 万千瓦。电力装机容量突破 9200 万千瓦，发电量超过 2600 亿千瓦时、增长 8.2%，全省能源保障有力有效。贵州能源集团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电动贵州”，建成贵阳弗迪电池二期项目、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贵州基地，新能源电池产能达 38GWh；吉利新车型产销两旺，长江电动重卡实现本地化生产，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 10 万辆。抢抓人工智能机遇推动数字经济转型发展。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招引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数据中心落地建设，全省在建及投运重点数据中心 48 个，算力规模超过 55Eflops，成为全国智算资源最多、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华为盘古等大模型加快应用推广。有色、煤矿、化工、白酒等行业领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贵州轮胎入选全球“灯塔工厂”，遵义铝业发布电解铝复杂体系动态优化预测大模型，上云用云企业超过 3 万家。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 1355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电子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5.3%，数字经济增速连续 9 年位居全国前列。推进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完成酱香白酒“三个一批”综合整治。建

成投产习酒“十四五”技改一期、董酒扩建一期等项目，新增优质白酒产能5万千升。加快发展以航空航天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持续推进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加快安大二期、安顺航空配套制造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贵州航天智能制造基础件产业集群一期项目。培育黎阳航空发动机及航发精铸叶片产业生态圈。深化与中国商飞合作，10家企业进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体系。获批建设2个国家重大产业备份项目。立足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引进纺织服装项目24个、建成投产17个。召开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中医药、生态食品、民族民间工艺品等产业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经济总量比重达63%左右。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45个重点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开发区的比重达84%。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正在加速构建。

（二）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全力稳投资促消费。系统谋划“两重”项目建设。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制定2024年、2025年、“十五五”期间实施重大项目“三张清单”，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建立“两重”项目库，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资金增长61%。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开工建设铜仁至吉首铁路，加快盘州至兴义、黄桶至百色等铁路和威宁、德江机场等项目建设。建成桐梓至新蒲、金沙经仁

怀至桐梓、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9000公里。贵阳轨道交通S1线开通运营。开工建设宣威、花滩子大型水库及一批中小型水库，建成骨干水源工程100个、供水管网1.2万公里。启动实施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统筹推进气源、输气管网、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更新改造老旧城镇燃气管道478公里，新建天然气管道230公里，新增7个开发区实现管道供气。制定实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房地产市场加快回稳。制定出台省级指导意见，“一城一策”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持平，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持续收窄。“保交房”项目交付房屋9.43万套。启动实施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交付房屋6.11万套。加力实施“两新”政策。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3.3亿元。及时调整优化“两新”支持政策，带动消费300亿元。全省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家电类零售额分别增长47.7%、2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推动旅游市场实现复苏。围绕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黄小西吃晚饭”等重点旅游景区提质增效，万峰林景区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取得新进展，打造美酒美食街区5条，酒旅融合景区达到21家，大力培育“支支串飞”“小车小团”新业态，创建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个。加快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升级“一码游贵州”平台功能，新增五星级饭店 3 家、品牌连锁酒店 100 家。涉旅经营主体达 34.53 万户。盘活旅游存量项目 83 个。基本完成市（州）级旅游运营集团组建。全省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分别增长 10.4%、13.3%、81.8%。贵州旅游热度更高、人气更旺。

（三）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81.4 万人，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扎实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四项行动”为抓手共建粤黔东西部协作升级版，持续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对接。推动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举办“中国光彩事业毕节行”活动。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新增耕地 77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52.8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4157 万亩、产量 1146.1 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粮食单产增长 2.5%；粮油储备规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农民主体地位，遵循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促进农业优品种、提品质、强品牌。强化“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开展冬春果菜增量提质行动，建设应急保供生产基地 80

万亩以上。安排衔接资金 37.9 亿元实施产业奖补到户，带动 413 万人增收。细化“六条路径”，盘活处置农村闲置低效资产项目数量占比 98.5%。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增长 4.2%，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66%。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出台“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开展“两改两治理”试点，新（改）建农村户厕 22.7 万户、改圈 3.2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55.7%，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提高至 80%。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乡村面貌加快改善，乡风文明更加深入人心。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新组建省纺织集团、省外经贸集团、省农发集团，稳妥推进大数据、交通、物流、能矿、文化等领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和水价改革，省间电力互济取得突破性进展，颁布全国首部省级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持续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开展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改革。深入推进产业大招商

和营商环境大改善。创新“数博会”举办方式，让企业唱主角，华为“828 B2B”企业节线上线下汇聚上万家生态伙伴，成为“数博会”品牌活动。突出市场化导向举办“酒博会”“茶博会”，开展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等系列招商活动。召开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6条政策措施，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融资难融资贵、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加大助企帮扶力度，落实为企业减税降费及退税政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7.4%。推出155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推动“企业之家”服务向开发区等延伸。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在全国率先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规程，制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政策措施，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主攻方向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省代表团出访26个国家和地区，与泰国、老挝等建立省部级沟通对接机制，新增国际友城6个，取得系列合作成果。“一局四中心”功能逐步完善，贵阳国际陆港枢纽功能进一步增强。在全国首批开展动力型锂电池铁路安全运输试点。国际全货机航线增至4条。累计恢复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13条，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铜仁凤凰机场获批对外开放。稳定开行黔粤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中欧（中亚）班列和中老班列，集装

箱发运量增长9.1%。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出口总额增长85.8%，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13.5%。服务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出台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同长三角区域常态化多领域交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成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召开全省科技大会暨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重塑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航空动力领域国家实验室贵州创新中心设立运行，启动建设电子元器件、生物制造、能源智能开发与高效利用3个省实验室，批复建设22个全省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贵州首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首次突破50%。遴选顶尖人才后备人选，完善培养支持服务机制。开展高层次专家咨询服务活动“贵州行”等，利用“外脑”资源服务贵州产业发展。在科技创新驱动下，贵州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正在加快形成。

（五）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优势持续巩固。召开美丽贵州建设推进大会，努力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前列、作示范，全省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99.1%，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接受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科学制定整改方

案，系统推进溶洞污染治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矿山开发生态破坏修复等。大力实施城乡生态环保设施补短板、工业固废综合治理、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四大攻坚突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8.92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609 公里，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88.2%。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完成武陵山区“山水工程”建设、累计治理修复面积 82.28 万亩。深化草海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 286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887.8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294.43 平方公里。兴义地质公园获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名录。扎实推进节能降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353 万千瓦，推进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25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 个。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覆盖全省八大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乌江黔渝跨省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启动第二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省级林业碳票开发和交易。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研讨会。绿色成为美丽贵州的鲜明底色。

（六）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金

融风险。用好置换债券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债务展期、降息、置换，持续降低成本、缓释风险，加大融资平台压降力度。多措并举积极解决多年积累的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3%、13.7%。有效做好自然灾害防治。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40 起，有效应对 14 轮强降雨和区域性夏伏旱。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定期研究信访维稳工作，推动系统性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刑事警情和治安警情实现“双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七）切实加大民生投入，人民福祉持续增进。“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扎实抓好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集中整治。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预算支出 190 亿元，压减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5%，压减省部级以下论坛、节庆、展会活动 58%，将更多财力用于发展民生事业，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扎实推进稳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省外务工稳定在 600 万人左右，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5%，完成退役军人接收

安置任务。深入实施“贵州技工”“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等培训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1.75 万人次，通过发展产业、以工代赈等举措带动增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加快建设特色教育强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208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6.95 万个。高考综合改革“首考”平稳落地。9 所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10 所省属高职院校划转为省级教育部门主管。推进理工科强化行动，理工类本科专业在校学生占比达 33.2%。启动实施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新增硕博单位 4 所、硕博点 48 个。新设立职业本科高校 1 所、高职院校 3 所，全省高校增至 80 所。持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启动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优化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运营管理模式，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开诊运营，推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帮扶遵义。新增三级医院 22 家。县域医共体达到 140 个，新建县域医疗次中心 50 个。在全国率先开展转诊中心试点。铜仁市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州）。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总体平稳。加强“一老一小”服务。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投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 412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 7801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141 户，“健康敲门行动”服务失能老年人 12.15 万人。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设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25 家，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 个以上。完成 5 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至 778 元/月、6818 元/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提高至 1061 元/月，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 1900 元/月、1400 元/月。加大困难群众关爱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1 万人次。向全体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春节一次性慰问补贴，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加强殡葬服务规范化管理。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各地“一市一品”打造群众性文体赛事活动。毕节市获批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贵州籍运动员在 2024 年巴黎奥运会获得 3 块金牌、残奥会获得 8 块金牌，在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一等奖 20 项，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我们为此而深感自豪。深入实施“四大文化工程”，贵州京剧院演员获“白玉兰”奖，纪录片《万桥飞架——山水间的人类奇迹》获“星光奖”，“村超”、“村 BA”、路边音乐会等文体活动持续火爆。贵州文化魅力更加彰显，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一年来，我们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加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下大力为基层减负，各级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干事创业劲头更足！

各位代表！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近几年，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思想观念转变、经济发展转型。我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我们把发展产业作为重中之重，工业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最大亮点，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势头良好，贵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越来越坚实。我们下大力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成为全省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我们紧盯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攻坚克难，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和逐步化解，交通、

矿山等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领域办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现在的贵州，正坚定走在高质量发展的正确道路上！

贵州发展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团结奋进、拼搏创新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黔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兄弟省区市，向关心支持贵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投资稳定增长支撑不足，部分行业“增产不增效”，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压力加大，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群众就业增收面临一些困难；债务、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一些干部作风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

存在。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突出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更好激发活力、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其中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3.5% 以上、7% 左右、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 左右、7%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 左右。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抢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把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作为经济工作的“头号工程”，作为全方位扩大内需的主抓手，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全力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建立“5+3”项目化抓落实机制。突出市场化导向，聚焦“四化”和基础设施 5 大领域在建项目以及工业、农业、服务业三类产业拟招商项目，各市（州）每个领域遴选 10 个项目、共 80 个项目，省级统筹协调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分类再抓一批。设立在建项目、拟招商项目工作机制办公室。各市（州）比照省里做法建立工作机制，形成抓项目的强大合力。发挥 10 亿元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作用，建立滚动使用机制，做深做实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实施扩大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全力推进 100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加快提升开发区产业聚集功能，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

力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深入推进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需求，完善铁路专用线、连接路网、供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围绕构建贵州“大水网”，加快建设观音、宣威、花滩子等大型水库，力争开工建设英武水库、玉龙水库和夹岩大型灌区，建成骨干水源工程 121 个，推进贵阳乌江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红枫湖至花溪水库连通工程，完成水利投资 400 亿元以上。实施普通国省道攻坚突破，省级统筹实施 1000 公里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加快 42 个在建普通国道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10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蔗香至红水河高速公路等项目，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9500 公里；加快铜仁至吉首、黄桶至百色等铁路建设，建成盘州至兴义铁路，开工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力争开工叙永大村至遵义等铁路项目，全省高铁通车里程突破 1900 公里；推进德江、盘州机场等项目建设，完成交通投资 900 亿元以上。深入实施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 376 公里，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 717 公里。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排水、热力、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 3

万户、城市危旧房改造 8600 套。推进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加大专项债券支持力度，探索“房票”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联动推进存量安置房清零和商品房去库存，完成安置房交付 8 万套。深入推进“保交房”工作，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确保在建项目按时保质交付。深入实施“四房联动”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支持居民“以小换大”“以旧换新”置换新房。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优化住房供给结构，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力扩大民间投资。开展扩大民间投资三年行动。完善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40%。落实 PPP 新机制，加大项目推介力度，推动更多民间投资参与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民间投资占比不低于 40%。坚决守住质量效益底线。始终坚持“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改革，严控低效无效投资。

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制定实施新一轮促进居民增收行动方案，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力度，严格兑现惠民惠农补贴。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振重点领域消费。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多彩贵州欢乐购”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继续发放消费券，加大政府引导和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等联动促销力度，稳步扩大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提振餐饮、商超等传统消费。健全城市社区服务设施，鼓励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服务，持续激发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创新举办“黔酒中国行”“黔酒全球行”等活动，加强产销衔接，扩大酱香白酒消费市场。深入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优化消费供给，大力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避暑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继续办好马拉松赛、自行车赛、“村超”、“村BA”等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支持零售业数字化转型，网络零售额增长10%。持续改善消费条件。改造升级一批商圈、商业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在重点旅游景区及周边布局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30个以上。持续提升快递进村服务质效。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二）进一步凝聚力量推动产业发展。继续安排300亿元财政资金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安排100亿元财政资金支持

产业发展，着力稳存量、拓增量，统筹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锚定“3533”目标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更大成效。

坚定不移主攻工业。深入推进“富矿精开”。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战略性矿产和紧缺急需矿种找矿力度，加快提级增储一批、新增探获一批。加快建设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永荣磷氟煤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推动开阳“磷硫钛铜铁锂氟”耦合循环一体化、瓮安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等项目加快落地，促进磷化工、煤化工、氟化工等耦合发展。推动铝及铝加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3300亿元。推动烟酒煤电产业提质增效。推进重点酒企改造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壮大优强白酒企业“舰队”，白酒产业完成产值1600亿元。持续提升“贵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建成投产煤矿20处，调度原煤产量1.8亿吨。加快建设水城电厂、大湾低热值煤电厂、织金平远电厂等，持续推进贵阳、黔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清洁电力入黔和省间电力互济，电力装机容量达9700万千瓦，发电量达2700亿千瓦时。加快推进11个煤层气、5个页岩气项目建设，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5.2亿立方米。加快“电动贵州”建设。支持宁德时代、中伟、裕能、比亚迪等龙头企业贵州

项目加快释放产能、扩量增产，推动吉利贵阳基地、奇瑞（贵州）产业基地扩大整车生产规模，布局发展一批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25 万辆、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0% 以上。积极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抢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机遇，加快推进 2 个国家重大产业备份项目建设，做强贵州航空产业城，推动国产大飞机配套产业在黔延伸布局，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有序发展低空经济。大力实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支持贵阳贵安、安顺布局发展低空产业，支持各市（州）在特色场景应用上取得突破。加快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筑牢安全“底座”。同时，培育壮大纺织面料、成品服饰等特色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产业增加值增长 16% 左右。加快发展酸汤、特色饮品等生态食品产业。深入实施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培育一批药食同源产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0 户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户以上。

推动数字经济取得新突破。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联动，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推进华为云全球智算中心等 75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试点工作，推进算电协同、算网协同。用好算力券政策，带动算力产业规模达到 120 亿元。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出台支持数据

产业发展的意见，加快布局发展数据标注、算力服务、数据应用、数据技术等数据产业。集聚华为云生态伙伴企业达到 100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增长 20% 左右。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达到 1600 家。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加快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以公共数据为牵引，以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为载体，带动企业数据流通使用，打造数据产品 100 个以上，培育数据开发利用机构 100 家以上。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加快数字化转型应用。实施行业大模型发展行动，在“8+4”等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应用改造。加快企业数字化进程，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完成 12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 5 个智能工厂、100 个数字化车间。

持续提升旅游业发展质效。围绕“三大要素”，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持续推进世界级旅游景区、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 8% 以上，接待省外、境外、过夜游客占比和游客人均花费稳步提升。推动旅游业态提质升级。强化规划引领，系统性提升“黄小西吃晚饭”景区品质，支持西江千户苗寨、遵义会议会址、中国天眼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桥旅融合景区，推动文旅、农旅、体旅、桥旅等融合发展。加

快“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更大力度推进“四个一批”，打造10家优质酱酒体验店，提升21个酒旅融合景区运营水平，建设5条美酒美食街区。拓展“支支串飞”精品线路，扩大“小车小团”车辆规模。加大涉旅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新增规上（限上）涉旅企业100家以上，引进涉旅头部企业5家以上。支持贵旅集团做大做强。盘活旅游存量项目40个左右。大力引进专业化文旅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提高旅游接待服务水平。增加“一场三站”到重点景区客运直达线路，改造提升步道、索道、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畅通重点景区内部“微循环”，提档升级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大力开展住宿业、餐饮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新增五星级饭店5家、培育四星级标准饭店40家，新增民宿经营主体1500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培育一批标准化、连锁化精品“黔菜”，推动农家乐、小饭店等规范发展。推动旅游商品提档升级，培育一批“贵系列”品牌精品，开发一批民族民间工艺品，打造6条旅游休闲街区，更好满足游客购物需求。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文旅数智化创新工程和文旅行业大模型建设，加快省旅游数智互联平台、“AI游贵州”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多彩贵州满意旅游痛客行”等活动，大力整治游客反映突出问题，维护旅游市场良好秩序。积极拓展旅游市场。实施系列旅游优

惠活动，巩固拓展国内重点客源市场。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升入境旅游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开拓东南亚、日韩、欧美等国际旅游市场。创新旅游宣传推介方式，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作用，吸引网民踊跃参与，提升贵州旅游的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快推进旅居产业发展。制定旅居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避暑旅居、康养旅居、森林旅居、温泉旅居等业态，建成一批旅居示范项目，加快提升旅游业层次和水平。

突出重点抓好农业特色产业。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布局生产季节性缺口农产品，确保肉蛋奶、果蔬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加快培育壮大肉牛、茶叶、辣椒、食用菌、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更好带动农民增收，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增长4%左右。持续加大产业资金奖补到户力度，支持更多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100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左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农业机械短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7%左右。打造一批“贵”字号农业品牌，培育10个以上全国农业品牌精品。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加快贵阳、遵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广铁路货

运，A 级物流企业达到 180 家。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至 14.2%。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引金入黔”“险资入黔”“基金入黔”，招引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到贵州发展。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股债基期”联动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利用水平。精准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贵州金服平台”推广应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同时，积极谋划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数智赋能、检验检测、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产业。

（三）大力开展新一轮产业大招商。坚持大抓招商、抓大项目招商，全力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掀起产业大招商热潮。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市场资源等比较优势，动态落实“一图三清单”，用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等优惠政策，创新举办“数博会”“酒博会”等重大活动，大力引进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国企助推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商招商，深入开展央企、国企、民企、外企招商，推动资源精深加工、康养旅居、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纺织服装等领域招商取得新突破。注重盘活存量招商，

盘点工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存量资产，围绕闲置厂房、土地、楼宇等策划编制招商项目，开展二次招商。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理存量问题，加强新招引项目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避免“内卷式”竞争和“血拼”政策。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做好项目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强化并联审批和分工协作，提高招商质效。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推进贵阳、遵义营商环境试点建设。组建服务民营经济实体机构，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政策宣传培训，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问题收集、反映、处置渠道，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建议处置机制。落实预防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拓展“企业之家”服务内涵，提升“贵人服务”品牌。升级迭代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和涉企行政检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需

求，统筹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深入实施“七大提升工程”，持续提升人均受教育年限。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调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学位供给，盘活用好现有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努力让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建立10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全面完成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变革。深入实施理工科强化行动，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东数西算”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行动，加快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推进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实现理工科专业及在校学生人数占比“两个提升”。持续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安顺学院更名建设贵州文化旅游学院。实施大力提高教师水平专项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优化教师评价考核，加快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开展千万师生阳光体育运动，扎实抓好美育、劳动教育，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增强科学素养，提升身心健康水平。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科技创

新。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特色科技强省。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改革。建优建强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支持绿色农药、特种化学电源等5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已批建的3家省实验室和22家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在人工智能、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等领域新组建3家以上省实验室，再布局建设30家左右全省重点实验室，积极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协同推进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大力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将财政科技资金80%以上投入“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实施20项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转化100项以上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立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机制，推动政府组织实施的纵向科研项目与企业委托实施的横向科研项目联动。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用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共同开展能源与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筹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建设1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好用好贵州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创新平台建

设等，省级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 80% 以上由企业牵头承担，新布局建设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类创新平台 80% 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大力开展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一人一策”支持顶尖人才后备人选。进一步提高“院士专家贵州行”等活动实效。加快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确保人才出得去、回得来。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银龄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办好“贵州人才博览会”“人才日”等活动，新增各类人才 25 万人。引进和用好海内外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五）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更多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县国资国企改革力度，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开展国资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同监管，强化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

体系和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机制，深化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用好产业基金，更好促进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加快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建立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推进水、天然气等资源价格改革。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财税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落地，组建贵州农商银行。深化央地监管协同，健全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机制。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分区分类探索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

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以东南亚、南亚、中亚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大力发展开放型产业。持续开展组团出海拓市场争订单行动，稳定和扩大白酒、化肥、轮胎、茶叶等特色产品及“新三样”出口，加快发展

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推动更多贵州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省内优强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提升重大开放平台能级。积极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提档升级。推进“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打造国际贸易中转集拼地。完善“一局四中心”功能，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快获批运行。推进智慧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力拓展国际友城友好关系。不断丰富拓展“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功能。进一步畅通开放通道。支持贵阳国际陆港构建“一港多区”集疏运体系，着力打造西南地区重要国际货运枢纽。推进黔粤班列、陆海新通道班列、中欧（中亚）班列、中老班列稳定开行。累计恢复和新增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15条。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产业和人才人口集聚。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支持毕节加快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做优做特区域中心城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加快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达64%左右。编制川渝黔内陆开放合作区规划，支持遵义打造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积极推进与港澳经贸交流合作，推动“黎

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取得更大成效。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力争粮食单产提升2%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优化粮油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粮油储备能力。支持优质高粱发展。建好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贵阳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加强产能监测和调控，稳定生猪等畜产品供给。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200万亩以上。深入开展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着力优化耕地林地布局，将25度以上陡坡旱地、河道湖泊内等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推进园地和林地上山、耕地下山，完成置换60万亩。

建立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探索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实施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守

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强化分类管护运营，确保资产保值增效、助农增收。深化粤黔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推进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在产业、劳务、人才等领域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持续推进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推动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大力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残垣断壁，推进改厕、改圈，治理污水、治理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8%，30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90%，打造干净整洁的美丽乡村。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9500户左右。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稳定在80%、86%以上。大力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卫生家庭建设行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形成文明乡风。

（七）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加大赤水河、乌江、清水江、草海等重点河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更大力度推进磷石膏、锰渣、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综合治理。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大力推进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推进梵净山、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加强重点区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600平方公里、营造林415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80平方公里。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煤电、有色、化工、钢铁等行业改造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探索建设低碳零碳工业园区。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贵阳、毕节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造林碳汇规模化开发路径。持续拓宽“两山”转换路径，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改革，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核算、交易机制。创新方式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八）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坚决守住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底线。加大力度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妥善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

燃气、民爆物品、森林防火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抓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标本兼治化解“两拖欠”等突出问题。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创建。继续开展群众身边具体实事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保持打击诈骗老年人、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等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涉外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全力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成一批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开展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建立就业培训联盟，大力推广“订单班”“定岗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健全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

持续提升省外就业服务“一张网”、县域零工市场建设水平，完善就业服务、劳动保障等功能。深入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等劳动者工资支付。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实施“七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五级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推动北京协和医院贵州医院一期建成开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帮扶遵义合作协议加快落地，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与省外高水平医院开展帮扶共建。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66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3000个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县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卫生帮扶协作，强化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加快补齐儿科、精神卫生科等短板，推动医疗卫生内涵式发展。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加强疾控核心能力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水平。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中西医结合领域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提高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水平。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扩大普惠

养老服务。强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启动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面。加快推进数据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支持职工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落地。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继续发放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慰问补贴。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健全“四大文化工程”推进机制。扎实推进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万山朱砂矿系列文化遗产、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遗。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办好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大“三大球”推广普及力度，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积极备战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全国残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交流交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

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贵州实践，全面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推进青年友好型成长型省份建设，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巾帼建功系列行动，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档案、史志、气象、地震、参事等工作。

今年将继续统筹安排财力，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完成高职院校“订单班”就业2万人、专升本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万人。（2）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办学保障水平，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0所。（3）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改造老旧病房10万平方米、床位2000张，新建县域医疗次中心50个。（4）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新增100个示范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30个标准化养老机构，为2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完成8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3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新增床位470张，实施250个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提升农村

消防安全水平，对全省957个50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实施“水改”“电改”。（6）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改建16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完成40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7）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选派1200名以上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实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科技特派员涉农乡镇全覆盖。（8）提升普通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000公里，改造普通公路危桥200座，启动新一轮“渡改桥”工程。（9）持续推进平安贵州建设，在161个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平安黔哨”工程，完成200个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强能，增设2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10）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建成250个社区健身路径或3人制篮球场，“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400个，建成300个乒乓球健身设施。“十件民生实事”是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一定说到做到，让人民群众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各位代表！贵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新使命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政府系统要永葆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旗帜鲜明讲政治，传承弘扬遵义会议精神，更加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要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政府立法质效，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政府诚信赢得群众和企业的信任。要扛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持风腐同查同治，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抓下去，坚决把歪风邪气压下去。

各位代表！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工作为了人民。我们要夙夜在公勤政为民。牢记初心使命，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一心一意为人民谋福祉。我们要转变作风实干为民。不务虚功、力求实效，改进工作方法，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到一线去、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呼声，汲取群众智慧，把老百姓的事办好办实。我们要

增强本领服务为民。下大功夫提高干部服务群众能力，在服务群众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增长才干。我们的工作干得好不好，关键看群众满意不满意。我们要坚守正道秉公为民。矢志不渝走正道、扬正气，坚决做到自身正、自身硬，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为广大群众营造公平正义的生产生活环境。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催人奋进，贵州高质量发展重任在肩。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和支持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以改革为动力，全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对事关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一批大事要事作出系统部署，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奋力在多重目标中做到科学平衡、在多重约束中实现有效突破，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明显，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过去一年，省委、省政府始终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注重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集中力量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在做大增量的同时盘活存量，积极承接和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时俱进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特别是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后，我省推出“36 条”加力措施，市场预期

和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全省经济运行持续好于全国，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经济增速分别为 5.5%、5.3%、5.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2、0.3、0.4 个百分点；全年经济增长 5.3%，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8%、6.7% 和 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4%，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2%、7%；城镇新增就业 62.5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1%。

2024 年明确的 54 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受有效需求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压力大等影响，部分预期性指标完成不及预期，但随着全省上下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思想观念转变、经济发展转型，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中向好，质量结构效益持续提升，发展动力活力不断迸发，干部作风面貌焕然一新，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一）集中力量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工业支撑作用更加凸显。聚焦“六大产业基地”“3533”重点产业集群和主导产业，滚动实施“一图三清单”，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

取得新突破。“六大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82.1%、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延链强链、耦合发展。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召开全省“富矿精开”推进大会，推动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探获一批煤、磷、铝等战略性资源。开展矿产资源条例修订工作。贵州投资最大的产业项目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项目启动建设，永荣磷氟煤产业基地、盛义信煤焦化、裕能铜冶炼、瓮福江山新材料、美锦华宇煤焦氢等一批百亿级重大项目接续落地、建设、投产，磷化工、煤化工、氟化工等耦合发展成效明显，化工、有色行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 30%。注重延链强链补链，立足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引进纺织服装项目 24 个、建成投产 17 个。酒烟煤电基本盘保持稳定。聚焦打造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完成酱香型白酒“三个一批”综合整治，建成投产习酒“十四五”技改一期、董酒扩建一期等项目，酱香白酒国家标准获国家发布，新增优质白酒产能 5 万千升，白酒产业增加值增长 7.5%。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调度原煤产量达 1.68 亿吨、增长 9.8%，产量为“十四五”以来最高。建成投产盘江新光燃煤发电项目超超临界 2 号机组、黔中电厂超超临界 1 号机组，积极谋划推动清洁能源入

黔和打造西南区域电力枢纽，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 477 万千瓦，全省电力总装机达 9200 万千瓦，发电量达 2600 亿千瓦时、增长 8.2%，贵州能源集团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电动贵州”加快建设。围绕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成贵阳弗迪电池二期项目、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贵州基地，全省新能源电池产能达 38GWh；吉利新车型实现量产，长江电动重卡实现本地化生产，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0 万辆，实现从新能源电池材料、动力电池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抢抓人工智能机遇打造智算集群。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数据中心开工建设，全省在建及投运重点数据中心达 48 个，总算力规模超 55Eflops，国产化智算能力规模全国领先，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加快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 1355 家。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华为云盘古大模型在“8+4”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应用，贵州轮胎入选全球“灯塔工厂”，遵义铝业发布电解铝复杂体系动态优化预测模型，全省上云用云企业超过 3 万家。电子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5.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数字经济占比超过 45%、增速连续 9 年居全国前列。以航空航天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获批建设国家重大产业备份项目 2

个。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加快培育黎阳航空发动机及航发精铸叶片产业生态圈，安大二期、安顺航空配套制造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建成贵州航天智能制造基础件产业集群一期项目，航空动力领域国家实验室贵州创新中心挂牌运营。中国商飞客户大会在我省成功举办，10 家企业进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体系。开发区承载能力加快提升。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30 条”措施加快落地，推动开发区优化整合，推动要素集中、主体集聚、产业集群。规范设立省级开发区 9 个，45 个重点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开发区的比重提高到 84%。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能力增强。召开全省科技大会暨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塑和优化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启动建设电子元器件、生物制造、能源智能开发与高效利用省实验室 3 家，批复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 22 家，获批建设贵州首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突破 5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6 户、专精特新企业 396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74 家。开展高层次专家咨询服务活动“贵州行”等，利用“外脑”资源服务贵州产业发展。制定出台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提升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对“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撑能力。

（二）加力推进“两重”“两新”工

作，稳投资促消费效果显现。争资争项取得新突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中央和国家部委、央企、金融机构总部等争资争项，争取中央各项补助资金 4090 亿元、规模为历年最高。“两重”“两新”政策效应带动明显。统筹抓好“硬投资”与“软建设”，系统谋划“两重”项目建设，制定 2024 年、2025 年和“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三张清单”，建立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完善“两重”项目库，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资金 466.38 亿元、增长 61%，184 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建设，一批“软建设”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出台“两新”领域“1+9”政策体系，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 63.3 亿元，72 个设备更新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带动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22.3%；及时调整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消费金额 300 亿元，全省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家电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47.7%、26.1%。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建成投产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60 个，全省工业投资增长 11.3%、占投资比重提高到 34.1%。制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补齐园区铁路专用线等短板弱项。铜仁至吉首铁路开工建设，盘州至兴义、黄桶至百色等铁路项目加快建设，桐梓至新蒲、金沙经仁怀至桐梓、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公路建成，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9000 公里、达到 9034 公里。威宁、德江机场建设加

快推进。贵阳轨道交通 S1 线开通运营。花滩子、宣威大型水库开工建设，英武、玉龙水库和夹岩大型灌区纳入国家“两重”建设标志性重大水利工程清单，建成骨干水源工程 100 个、供水管网 1.2 万公里。房地产投资止跌回稳。出台省级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30 条”政策措施，“一城一策”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启动实施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交付房屋 6.11 万套，“保交房”项目交付房屋 9.43 万套，全面完成“保交楼”任务，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持平，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持续收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更新改造老旧城镇燃气管道 478 公里，新建天然气管道 230 公里，新增 7 个开发区实现管道供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2.76 万户，建设改造城镇地下管网 5038.13 公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8.92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609 公里，设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8% 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持续加强。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出台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建立“一提示、二约谈、三通报、四移交”机制，严禁项目建设资金挪用。促消费力度持续加大。发放消费券 3 亿元、带动民生消费 13.1

亿元。打造全国首个成品油一体化监管模式。县域商业体系不断完善，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网络商品销售额增长 37.6%。

（三）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加快提质增效。旅游业态产品不断丰富。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创新举办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打造“黄小西吃晚饭”等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一流旅游城市，万峰林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文旅、桥旅、体旅、酒旅等业态融合发展，以“四个一批”方式推动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打造美酒美食街区 5 条，酒旅融合景区达 21 家。创新“支支串飞”旅游产品，优化“小车小团”服务，有效满足游客小团化、定制化、品质化旅游需求。村超、村 BA、路边音乐会等持续火爆。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个。推动颁布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旅游优强企业加快培育。新增规上限上涉旅经营主体 130 家，新增五星级饭店 3 家、品牌连锁酒店 100 家。基本完成市（州）级旅游运营集团组建。涉旅经营主体达 34.53 万家。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制定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若干措施，实施优环境强服务保障安全专项行动，就餐、出行、住宿、如厕等突出问题加快整治。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完善提升“一码游贵州”等平台，接

待游客、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 10.4%、13.3%，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增长 81.8%，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旅游项目加快提质增效。举办全省盘活旅游存量项目现场会，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83 个。

（四）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项目化、清单化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和《贵州开展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一批标志性改革加快落地。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新组建省纺织集团、省外经贸集团和省农发集团等 3 家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交投集团、物流集团、大数据集团、西能集团、广电集团、文演集团等 6 家省属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设立省产业发展公司，统筹“四化”等基金运营。完成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完成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机构改革，省属地勘单位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颁布全国首部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增长 1 倍。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省间电力互济取得突破性进展。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从原水到供水再到排水的全链条水价政策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大水网建设。制定油气管道运输价格

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全省一张网”建设。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等改革。持续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聚焦“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精准施策“强双基”。开展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改革。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召开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6 条”政策措施，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省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发布两批重点涉企事项申报指南，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占比超过 40%。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向 11.6 万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541.25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7.4%。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9 个市（州）聚焦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深化“强省会”行动和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出台政策措施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推动毕节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40 条”政策措施，建立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和常态化沟通交流协调解决问题机制，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经济总量比重达 63% 左右。营商环境大改善和产业大招商行动深入实施。建立健全

营商环境全流程闭环处理机制，大力整治融资难融资贵、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突出问题，完善“企业之家”诉求办理和评价机制。推出 15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一般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100%。制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规程，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出台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4090 个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 40% 以上。创新“数博会”举办方式，华为“828 B2B”企业节线上线下汇聚生态伙伴上万家，成为“数博会”品牌活动。突出市场导向举办酒博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贵州）、贵商发展大会、民企招商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全省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3200 亿元。持续加大企业帮扶力度，为企业减税降费及退税 667.23 亿元，全省新设经营主体 57 万户。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学习考察，召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座谈会，强化与长三角区域常态化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以东南亚、南亚、中亚市场为主攻方向，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省代表团出访 26 个国家和地区，与泰国、老挝等建立省部级沟通对接机制，新增国际友城 6 个，取得系列合作成果。贵阳国际陆港枢纽功能进一步增强，在全国首批开展动力型锂电池铁路安全运

输试点，黔粤、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中亚）、中老等班列稳定开行，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9.1%。国际全货机航线增至 4 条，累计恢复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 13 条，落地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一局四中心”功能逐步完善，铜仁凤凰机场获批对外开放。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出口增长 85.8%，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13.5%。

（五）扎实抓好“三农”工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81.4 万人，落实分类帮扶措施，持续抓好“3+1”保障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巩固脱贫成果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国家后评估考核综合评价为“好”。深化粤黔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推动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举办“中国光彩事业毕节行”活动。全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360 万人。统筹安排中央、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7 亿元。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新增耕地 77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52.8 万亩，建设应急保供生产基地 80 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 4157 万亩、产量 1146.1 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粮食单产增长 2.5%、居全国第 6 位。粮油储备规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稳步发展。开展冬

春果菜增量提质行动，大力发展肉牛、茶叶、辣椒、刺梨、食用菌、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增长 4.2%，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66%。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安排衔接资金 37.9 亿元实施产业奖补到户，带动 413 万人增收。细化“六条路径”，盘活处置农村闲置低效资产项目累计达 5513 个、占比为 98.5%。“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出台“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分类明确乡村建设标准。遴选 400 个村开展“两改两治理”试点，新（改）建农村户厕 22.7 万户、改圈 3.2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55.7%，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80%。扎实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治理。

（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加强。召开美丽贵州建设推进大会。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抓好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披露问题整改，科学制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系统推进溶洞污染治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矿山开发生态破坏修复。深入实施城乡生态环保设施补短板、工业固废综合治理、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四大攻坚突破”，完成县级市建成区 25 处黑臭水体整治，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1%，主要河流出境断

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88.2%。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完成武陵山区“山水工程”建设，治理修复面积 82.28 万亩，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5764 亩，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1.57 万亩。深化草海综合治理。开展造林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286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887.8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294.43 平方公里。节能降碳工作扎实推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353 万千瓦。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25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 个。争取国家对我省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单列。生态文明制度加快完善。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补偿机制。启动第二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省级林业碳票开发和交易。建立覆盖全省八大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乌江黔渝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研讨会。兴义地质公园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名录。

（七）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债务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用好中央置换债券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将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全额纳入预算安排，持续

推进债务展期、降息、置换和融资平台压降退出，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按期完成盘活资产资源、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工作。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稳慎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40 起，有效应对 14 轮强降雨和区域性旱情。电厂存煤和水电蓄能同时处于历史最好水平，能源供应安全充裕、生产保障有力有效。社会保持稳定和谐。坚持定期听取信访维稳工作，系统性研究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刑事警情和治安警情实现“双下降”。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稳就业促增收深入推进。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实现县乡就业服务机构全覆盖，农村劳动力省外务工稳定在 600 万人左右。成功承办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61.75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6.32 万人。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通过以工代赈向 36.8 万人发放劳务报酬 25.79 亿元、人均增收超过 7000 元。教育卫生“双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加快建设特色

教育强省。实施理工科强化行动，理工类本科在校生占比提高到 33.2%。推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全面完成 9 所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 14 所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革，10 所划转为省级教育部门主管。新增设立职业本科高校 1 所、高职院校 3 所，全省高校增至 80 所。加快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新增硕博单位 4 所、硕博点 48 个。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成功举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8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6.95 万个。“5+1+1”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规划布局和建设运营管理有序推进，启动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优化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运营管理模式，北京协和医院贵州医院明确项目选址，推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帮扶遵义市。6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与省外高水平医院签订共建或帮扶协议。新增三级医院 22 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达 140 家，新建县域医疗次中心 50 家。建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贵州），国家级罕见病大数据中心启用。铜仁市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新发展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开展转诊中心试点，率先实现药品追溯码归集应用全覆盖、实施新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加强“一老一小”服务，新增投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 412 个，完成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7801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141 户，“健康敲门行动”服务失能老年人 12.15 万人，争取到贵阳市纳入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建设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25 家，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 个以上。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778 元/人/月、6818 元/人/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提高到 1061 元/月，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 1900 元/月、1400 元/月。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加大对困难群众关爱，实施临时救助 22.1 万人次，春节、国庆等节日向困难群众发放补助 5.65 亿元。加强殡葬服务规范化管理。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四大文化工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西部交响乐和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贵州京剧院演员获“白玉兰”奖，纪录片《万桥飞架—山水间的人类奇迹》获“星光奖”。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2400 余场，奥运项目、残奥项目取得历史最好成绩，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冰壶比赛冠军实现“零突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一等奖 20 项。毕节市获批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民族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人防、外事、红十字、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总的来看，面对多重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沉着应变、综合施策，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贵州发展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团结奋进、拼搏创新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有效需求仍然偏弱。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投资稳定增长支撑不足，居民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市场消费疲软传导影响企业扩能生产，产销衔接不畅，部分行业企业产品“量增价跌”“增产不增效”，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较困难。民生事业仍有不少短板弱项。群众就业面临压力，促进居民增收难度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加快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

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突出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更好激发活力、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

（二）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5% 以上、7% 左右、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 左右、7%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 左右。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的主要考虑：既考虑了我省的发展之需，又考虑了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工作首要任务的部署安排，有利于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强信心，加快追赶全国现代化建设步伐，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实现上述目标，要进一步抢抓政策机遇，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统筹好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更加注重财政、就业、产业、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合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

三、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把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作为经济工作的“头号工程”，作为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的主抓手，用足用好“两重”“两新”等政策，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全力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建立推动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突出市场化导向，聚焦“四化”和基础设施5大领域在建项目，工业、农业、服务业三次产业拟招商项目，各市（州）每个领域遴选10个项目、共80个项目，省级统筹协调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分类再抓一批。设立在建项目、拟招商项目工作机制办公室。各市（州）比照省里做法建立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形成抓项目的强大合力。加快推动“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好“五个聚焦”方法，动态完善重大项目“三张清单”，发挥10亿元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作用，做深做实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切实做到“项目等资金”，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给予更大支持。始终坚持“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持续提高投资质量效益。注重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

投资吸引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全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实施扩大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加快推进1000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稳住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本盘。开工黔桂增建二线铁路，力争开工叙永大村至遵义等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铜仁至吉首、黄桶至百色铁路，建成瓮马铁路南段延伸线铁路，建成盘州至兴义铁路、实现“市市通高铁”，全省高铁通车里程突破1900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攻坚突破，省级统筹实施1000公里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加快42个在建普通国道项目建设；推进10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新开工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蔗香至红水河高速公路等7个高速公路项目，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9500公里；推进德江、盘州等机场建设，全省交通投资完成9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大水网”建设。加快观音、花滩子、宣威等大型水库建设，力争开工英武、玉龙大型水库和夹岩大型灌区，建成骨干水源工程121个，加快推进贵阳乌江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红枫湖至花溪水库连通工程，完成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收官，水利投资完成400亿元以上。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建5G基站1万个，启动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30

条”政策措施，“一城一策”优化出台更有力措施，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加快在建商品房项目建成交付，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深入推进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探索“房票”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联动推进存量安置房清零和商品房去库存，完成安置房交付8万套。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大力实施“四房联动”。深入实施存量商品房、二手房、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四房联动”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支持居民“以小换大”“以旧换新”置换新房。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3万户、城市危旧房改造8600套。着力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完善提升住房建设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好房子”建设，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三是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制定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增收减负、丰富供给、优化环境，提升群众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制定实施新一轮促进居民增收行动方案，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入实施以工代赈，严格兑现惠民惠农补贴，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住重点领域消费。用好用足国家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扩大补贴产品范围，举办“多彩贵州欢乐购”等系列促消费活

动，继续发放消费券，加大政府引导和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等联动促销力度，稳步扩大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提振餐饮、商超等传统消费。做好做足“酒”文章，加快建设“四个一批”项目，精心打造优质酱酒体验店10家，提升21个酒旅融合景区运营水平，建设5条美酒美食街区，深入推进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构建白酒销售新模式、新场景，扩大酒类销售规模。深入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制定落实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健全城市社区服务设施，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服务，充分挖掘文娱、体育、旅游等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养老、托幼等服务消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加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激活老年人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避暑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支持以市场化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支持零售业数字化转型，网络零售额增长10%。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强城市商业载体，持续推进城市商圈、步行街、商业街建设，在重点旅游景区及周边布局建设特色美食街区。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惠民生鲜体系提质升级。积

极发展农村电商，持续提升快递进村服务质效，补齐农村商贸流通短板，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 30 个以上。

（二）坚定不移大抓产业主攻工业。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和“3533”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坚持大抓产业、抓大产业，着力稳存量、拓增量，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统筹培育壮大新动能和巩固提升旧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设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更大成效。

一是全力抓好“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六大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以上。加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富矿精开”。加大战略性矿产和紧缺急需矿种找矿力度，加快提级增储一批、新增探获一批，做大做强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加快推进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永荣磷氟煤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开阳“磷硫钛铜铁锂氟”耦合循环一体化、瓮安矿化一体化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等项目加快落地，进一步推进煤化工、磷化工、氟化工等优势产业耦合发展。支持贵州铝业集团将铝及铝加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全省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3300 亿元。推进现代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深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新开工建设煤矿 15 处，建成投产 20 处，原煤产量达到 1.8 亿吨。深入实施

煤电项目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建设盘南低热值煤电厂、大湾低热值煤电厂、水城电厂，持续推进贵阳、黔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建成投产织金平远电厂、普定电厂 2 号机组等燃煤发电项目，电力总装机达到 9700 万千瓦，发电量达 2700 亿千瓦时。积极推进清洁电力入黔和省间电力互济，培育发展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 11 个煤层气、5 个页岩气项目建设，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 5.2 亿立方米。加快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建成投产茅台“十四五”扩能、习酒“十四五”技改二期等重点项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壮大优强白酒企业“舰队”，创新办好黔酒中国行、黔酒全球行等活动，全力抓好白酒产销衔接，白酒产业完成产值 1600 亿元。瞄准中高端市场，提升贵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保持烟草产业稳定增长。积极发展纺织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省纺织集团，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纺织服装业增加值增长 16% 左右。加快发展酸汤、特色饮品等生态食品产业。大力推进“电动贵州”建设。聚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双赛道，完善产业链生态圈，支持宁德时代、中伟、裕能、比亚迪等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龙头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扩量增产，推动吉利贵阳基地、奇瑞（贵州）产业基地扩大整车生产规模，抓好关键零部件配套布局，加快打造贵阳贵安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25 万辆，产业增加值增长 60% 以上。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推进华为云全球智算中心等 75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引进落地一批新的智算中心，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国产化智算集群。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试点工作，推进算电协同、算网协同，加快建设“东数西算”南部数据大通道。用好算力券政策，带动算力产业规模达到 120 亿元。实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出台支持数据产业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数据标注、算力服务、大模型及产品应用、平台经济等数据产业。聚集华为云生态伙伴企业达到 100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增长 20% 左右。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达到 1600 家。打造数据产品 100 个以上，培育开发利用机构 100 家以上。有序发展低空经济。出台实施《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研究组建低空经济发展研究院，支持贵阳贵安、安顺布局发展低空产业，支持各市（州）在特色场景应用上取得突破。建设省级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加快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筑牢安全底板。积极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加快推进 2 个国家重大产业备份项目建设，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发展，推动国产大飞机配套产业在黔延伸布局，推进航空航天等整机和零部件协同发展，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

二是提升开发区产业集聚功能。大力

实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需求，加快完善铁路专用线、连接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标准厂房建设和利用。进一步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制定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力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三是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全年新增 400 户以上。对亏损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精准帮扶。做好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保障，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 户。开展“质量导航”行动，支持 1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制定实施质量改进计划。

四是深化产业技改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应用。聚焦白酒、装备、化工、有色、冶金等重点行业，推动 1000 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项目，省级安排资金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实施行业大模型发展行动，在“8+4”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制定重点产业数字化改造方案，完成 12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打造智能工厂 5 个、数字化车间 100 个。

五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落实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滚动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一图三清单”，项

目化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数智赋能、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加快贵阳、遵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广铁路货运，A 级物流企业达到 180 家，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到 14.2%。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引金入黔”“险资入黔”“基金入黔”，争取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聚集壮大。全面落实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推动“股债基期”联动发展。精准开展政企金融对接，加大贵州金服平台推广应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六是增强产业发展要素配套支撑。继续安排 300 亿元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扩大乘数效应，安排 100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全面落实降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合理降低用电用气等成本。

（三）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围绕“两大提升”，聚焦“三大要素”，大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四大行动”，做好“旅游+”大文章，提升旅游业发展的整体层次和水平，切实把游客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全省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 8% 以上，接待省外、境外、过夜

游客占比和游客人均花费稳步提升。

一是加快旅游业态升级。强化规划引领，系统性提升“黄小西吃晚饭”景区品质，支持西江千户苗寨、遵义会议会址、中国天眼景区、绥阳双河洞、万山朱砂古镇、茅台古镇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世界第一高桥花江峡谷大桥桥旅融合景区，做大文旅、体旅、桥旅、酒旅等融合业态，开发系列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旅游产品。拓展“支支串飞”精品线路，扩大提升“小车小团”服务规模和质量。加快推进旅居产业发展，制定旅居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发展避暑旅居、森林旅居、温泉旅居等业态，建成一批旅居示范项目。

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做大做强贵旅集团，支持以市（州）为单位发展壮大旅游管理运营集团，大力引进专业化文旅项目运营管理团队，盘活存量低效旅游项目 40 个左右。新增规上（限上）涉旅经营主体 100 家以上，引进涉旅头部企业 5 家以上。深入实施民宿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民宿标准化建设和规范管理，提升民宿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做大“多彩山居·醉美心宿”民宿品牌，打造一批特色民宿集群，新增 1500 家民宿。大力开展餐饮业、住宿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推动农家乐、小饭店等规范发展，新增五星级饭店 5 家，培育四星级标准饭店 40 家。

三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智

慧旅游，建设文旅数智化创新工程和文旅行业大模型，推动省旅游数智互联平台、“AI 游贵州”项目落地运营。加密“一场三站”到重点景区客运直达线路，改造提升步道、索道、行车道、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畅通重点景区内部“微循环”，不断提升游客出行便利度。完善景区服务业态标准和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贵州旅游景区服务标准体系，制定推广管理服务指引，优化就餐、住宿、出行、如厕、翻译、便捷支付等服务。推动“贵银”、苗绣等旅游商品提档升级，开发一批民族民间工艺品，打造旅游休闲街区 6 条，更好满足游客购物需求。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多彩贵州满意旅游痛客行”等活动，大力整治游客反映突出问题，维护旅游市场良好秩序。

四是全力拓展旅游市场。实施系列旅游优惠活动，巩固拓展国内重点客源市场。创新旅游宣传推介方式，加强与网络平台和在线旅游服务平台合作，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作用，面向省外、境外重点客源市场开展精准推介。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完善重点涉旅场所国际化服务设施，提升涉外服务能力，持续开拓东南亚、日韩、欧美等国际旅游市场。

（四）大力开展新一轮产业大招商。坚持大抓招商、抓大项目招商，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市场资源等比较优势，全力提

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掀起产业大招商热潮。

一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滚动实施主导产业“一图三清单”，落实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等优惠政策，紧盯一批目标企业、重点项目，发挥园区招商主力军作用，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国企助推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商招商，深入开展央企、国企、民企、外企招商，创新举办数博会、酒博会等重大活动，推动资源精深加工、康养旅居、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纺织服装等领域招商取得新突破。注重盘活存量招商，盘点工业、农业、文旅等领域存量资产，围绕闲置厂房、土地、楼宇等策划编制招商项目，开展二次招商。

二是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坚持招商、安商、稳商并重，严肃整治招商引资违法违规和恶性竞争行为，防止“内卷式”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理存量问题，加强新招引项目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事中服务、事后评价机制，定期评价项目落地时限、投资强度、亩均产出、实际贡献、创造就业等综合效益和企业履约情况。完善大招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做好项目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强化并联审批和分工协作，提高招商质效。

三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专项行

动。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和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预防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大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拓展“企业之家”服务内涵，提升“贵人服务”品牌，完善社会服务环境。升级迭代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推进贵阳、遵义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的改革举措，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国资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协调监管职责清单，深化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好用好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强化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深化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推动市县国资国企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财税金融管理体制 reform。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落实消

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落地，加快组建贵州农商联合银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开展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评估、适时优化完善，建立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持续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深化水、天然气等资源价格改革。加快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制定实施全省科技体制改革和科研机构改革方案。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分区分类探索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

二是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落实，加快《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进度。组建服务民营经济的实体机构——省民营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用好省市县三级政企沟通机制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抓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6 条”政策落实，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建议处置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

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和服务保障，依法依规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扩大民间投资三年行动方案，完善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机制，实施新一轮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推进计划，滚动发布推介项目清单，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推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领域探索实施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继续落实“两个 40%”政策，即“四化”等产业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40%，民间投资占比不低于 40%。

三是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以东南亚、南亚、中亚为主攻方向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商会、企业间沟通对接机制，用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重大开放平台，支持企业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开展组团出海拓市场争订单行动，稳定和扩大白酒、化肥、轮胎、茶叶等特色产品和“新三样”出口，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鼓励省内优强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争创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打造国际贸易中转集拼地。完善“一局四中心”功能，积极申建保税物流

中心（B 型）。推进智慧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力拓展国际友城友好关系。支持贵阳国际陆港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国际货运枢纽，集装箱吞吐量达 2.5 万个大柜。推进黔粤、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中亚）、中老等班列稳定开行，累计恢复或新增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 15 条。推动区域联动融合发展，健全与成渝地区常态化对接机制，编制川渝黔内陆开放合作区规划，支持遵义打造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积极推进与港澳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化落实粤黔交流合作座谈会议定的 20 条合作事项，推动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取得更大成效。

（六）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是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七大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特色教育强省，持续提升人均受教育年限。深入实施理工科强化行动，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东数西算”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行动，加快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扎实推进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持续推动理工类专业及在校生人数占比实现“两个提升”。支持高校

加强一流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安顺学院更名建设贵州文化旅游学院。完成 14 所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调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学位供给，盘活用好现有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县管校聘”。大力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立省级市域产教融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0 个。实施大力提高教师水平专项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优化教师评价考核，加快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开展千万师生阳光体育运动，抓好学生美育、劳动教育。切实加强教育资金监管。

二是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围绕建设特色科技强省，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优建强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支持绿色农药、特种化学电源等 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已批建的 3 家省实验室和 22 家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在人工智能、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等领域新建省实验室 3 家以上，新增布局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 30 家左右，积极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落实“三个 80%”支持政策，即省级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 80% 以上由企业牵

头承担，新布局建设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类创新平台 80% 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将财政科技资金 80% 以上投入“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开展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户以上。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在矿产资源、能源、生态特色食品等领域实施关键技术攻关 20 项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建立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机制，推动政府组织实施的纵向科研项目与企业委托实施的横向科研项目联动。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用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共同开展能源与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基础研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筹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建设 10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好用好贵州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

三是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力度。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办好贵州人才博览会、人才日等活动，新增各类人才 25 万人。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银龄计划”，“一人一策”支持顶尖人才后备人选，引进一批科研机构、创新平台、顶尖人才及团队。常态化开展“院士专家贵州行”等活动。研究进一步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措施。做好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支持建设毕节等人力资源开发

培育基地。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引导人才到产业和基层一线创新创业。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化抓好《贵州省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持续推进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加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建设改造城镇地下管网 2000 公里，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 376 公里，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 717 公里。充分发挥重点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和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快产业和人才人口集聚。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支持毕节加快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做优做特区域中心城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县域主导产业，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大县、魅力旅游名县，县域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提高到 64% 左右。

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牢耕

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深入开展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优化耕地林地布局，逐步调出 25 度以上陡坡旱地、河道湖泊内等不稳定利用耕地，推进园地和林地上山、耕地下山，完成置换 60 万亩。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 20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和粮食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提升行动，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力争粮食单产提升 2% 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全面完成粮食、食用油储备规模任务，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支持优质高粱发展。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好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贵阳粮油作物试验基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探索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措施，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力的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加强分类管护运营。深化粤黔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推进统一战线“地域+领

域”组团式帮扶。扎实抓好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肉牛、茶叶、辣椒、刺梨、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发集团发展，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省市县重点抓引领型加工企业 100 家，新增涉农加工企业 100 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 左右，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强产能监测和调控，稳定生猪等畜禽产品供给。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7% 左右。做大做强单品，打造一批“贵”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全国农业品牌精品 10 个以上。深化“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提升、万村整治”，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整合资金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清理房前屋后、清理残垣断壁、改厕、改圈、治理污水、治理垃圾“两清两改两治理”，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干净整洁的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58%，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90%。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稳定在 80% 和 86% 以上。深入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9500 户左右。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卫生家庭建设行动，大力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统筹推进自治法治德治。

（八）全力推进美丽贵州建设。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从严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抓好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大赤水河、乌江、清水江、草海等重点河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更大力度推进磷石膏、锰渣、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综合治理。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8% 以上，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大力推进长江重点生态区（南北盘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重点区域石漠化综合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营造林任务 415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80 平方公里、石漠化面积 600 平方公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梵净山、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创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

二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改造升级，

完成 300 万千瓦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探索建设低碳零碳工业园区。强化新上项目源头把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贵阳、毕节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推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加强重点用能地区、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努力完成国家下达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推动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三是大力推进“两山”转化。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改革，探索林业碳汇、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开展乌江黔渝跨省横向生态补偿。实施煤矸石填沟造地试点示范。创新方式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九）千方百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积极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守牢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底线。用好置换债券额度，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坚决守住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底线。加大力度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

险，推动全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制定全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实施办法。深化央地监管协同，健全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机制，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财源建设，大力盘活资产资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全力防范化解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民爆物品、森林防火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三是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标本兼治化解“两拖欠”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创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妇女权益和未成年人保护，保持打击诈骗老年人、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等行为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十)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出台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稳住 600 万省外务工劳动力规模。健全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持续提升省外就业服务“一张网”、县域零工市场建设水平，完善就业服务、劳动保障等功能。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建立就业培训联盟，加强培训与就业联动，大力推广“订单班”“定岗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深入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等劳动者工资支付。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二是持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深入实施“七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五级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快建设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推动北京协和医院贵州医院一期项目建成开诊，推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与遵义市开展实质帮扶，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与省外高水平医院开展帮扶共建，推动省外三甲医院对我省县级医院协作帮扶全覆盖。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

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 66 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3000 个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持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疗卫生帮扶协作，实施“黔医人才计划”，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加快补齐儿科、精神卫生科等短板。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中西医结合领域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提高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水平。

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抓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落实。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启动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快推进数据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支持职工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继续发放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慰问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

四是推动文化体育等事业繁荣发展。健全“四大文化工程”推进机制，扎实推进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项目建

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支持万山朱砂矿系列文化遗产、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遗。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办好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加大文化精品创作力度，加快完善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设施设备、“城市主题书房”等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大“三大球”推广普及力度，推进“15 分钟健身圈”建设，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备战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全国残运会，大力发展“村超”“村 BA”、马拉松赛、山地骑行、环公园省自行车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交流交往。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贵州实践。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青年友好型成长型省份建设，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巾帼建功系列行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档案、史志、气象、地震、参事等工作。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完成高职院校“订单班”就业 2 万人、专升本 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

业 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 万人。（2）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办学保障水平，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60 所。（3）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改造老旧病房 10 万平方米、床位 2000 张，新建县域医疗次中心 50 个。（4）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新增 100 个示范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 30 个标准化养老机构，为 2 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完成 8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 3 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新增床位 470 张，实施 250 个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水平，对全省 957 个 50 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实施“水改”“电改”。（6）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改建 16 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完成 40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7）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选派 1200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实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科技特派员涉农乡镇全覆盖。（8）提升普通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000 公里，改造普通公路危桥 200 座，启动新一轮“渡改桥”工程。（9）持续推进平安贵州建设，在 161 个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实施“平安黔哨”工程，完成 200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强能，增设 2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10）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建成 250 个社区健身路径或 3 人制篮球场，“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

新 400 个，建成 300 个乒乓球健身设施。

今年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加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主要经验。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编制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全力争取我省更多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科学提出我省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步推进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把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敢作善为、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

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多重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顶压前行、负重前行，以改革为动力，全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经济社会发展成绩令人鼓舞。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压力较大等，需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符合全省发展实际，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任务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建议批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贵州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积极抢抓政策机遇，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加强政策研究，抢抓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机遇，将政策机遇与破解发展难题和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有机衔接，做好精准对接和承接落实。强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快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及时跟踪问效、优化措施。

（二）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大力促进居民增收，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用足用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丰富产品服务供给，创造新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大抓项目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五个聚焦”做实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四化”等产业基金、财政资金的作用，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

资。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抓招商扩增量，注重稳商固存量。

（三）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锚定“3533”目标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深入推进“富矿精开”，推动工业经济继续挑大梁。持续推动酒烟煤电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新能源、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有序发展低空经济。不断提升旅游业发展质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突出抓好农业特色产业。积极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推动更多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快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大市县国资国企改革力度，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金融、农村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有效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度对接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东南亚、南亚、中亚为重点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

中发展，加快推动债务管理良性循环。妥善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促进稳定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整体提升教育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服务。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同时，在努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本级预算。

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全省财政收入年度目标超额完成，民生类重点领域

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隐患持续化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财政总收入 3780.95 亿元，比 2023 年（下同）增收 115.83 亿元，增长 3.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9.62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收 91.25 亿元，增长 4.4%。其中：税收收入 1243.06 亿元，增收 21.18 亿元，增长 1.7%；非税收入 926.56 亿元，增收 70.06 亿元，增长 8.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915.21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2919.83 亿元，收入合计 9004.6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22.42 亿元，增支 318.72 亿元，增长 5.1%。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 4436.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2482.24 亿元，支出合计 9004.66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4.04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收 22.91 亿元，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299.41 亿元，增收 6.17 亿元，增长 2.1%；非税收入 354.63 亿元，增收 16.74 亿元，增长 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915.21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873.21 亿元，

收入合计 6442.4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5.45 亿元，增支 80.42 亿元，增长 5.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3194.37 亿元，以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742.64 亿元，支出合计 6442.46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5.28 亿元，为预算的 177.1%，增收 33.24 亿元，增长 1.5%。加上中央补助 174.82 亿元，以及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等 2741.31 亿元，收入合计 5231.4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81.3 亿元，增支 541.42 亿元，增长 23.1%。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350.11 亿元，支出合计 5231.41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8 亿元，为预算的 85.3%，减收 195.02 亿元，下降 84.3%。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734.53 亿元，收入合计 2770.7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39 亿元，增支 108.93 亿元，增长 63.5%。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2490.32 亿元，支出合计 2770.71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51 亿元，为预算的 89.4%，减收 10.53 亿元，下降 5.7%。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9 亿元，收入合计 188.6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3 亿元，增支 1.03 亿元，增长 0.9%。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74.33 亿元，支出合计 188.63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2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收 15.78 亿元，增长 12.6%。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86 亿元，收入合计 146.9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79 亿元，增支 27.58 亿元，增长 38.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02 亿元、调出资金 47.1 亿元，支出合计 146.91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2.29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收 102.78 亿元，增长 5.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76.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支 67.01 亿元，增长 4.2%。当年收支结余 295.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50.26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5.6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收 54.54 亿元，增长 6.6%，其中：保险费收入 654.99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57.36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63.25 亿元。省本级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1.11 亿元，为预算的 98.72%，减支 19.38 亿元，下降 2.8%。当年收支结余 204.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5.66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2036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2.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59.38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99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7.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65.74 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 17537.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679.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57.96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8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6.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00.89 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存量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防财政运行风险，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助推全省经济在顶压前行、负重前行中持续回升向好。

（一）落实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是着力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围绕新型工业化推进布局，

出台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18条政策措施，聚焦“一图三清单”和“3533”目标任务，安排22.8亿元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全省投入财政科技资金88.26亿元，支持基础研究、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发展，为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等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产业发展作用。“四化”等产业基金累计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等28个项目74.83亿元。安排44.8亿元省属企业资本金，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资监管切实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二是落实“富矿精开”战略部署。聚焦重点成矿区带调查评价和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统筹加大地质勘查资金投入。安排省级地质勘查资金3.68亿元用于全省55个找矿项目，支持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富矿精开”。三是全力支持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投入247.8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拨付云南省、四川省补偿资金3000万元，推动与重庆市签订跨省补偿协议，安排全省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奖励、补偿资金8100万元。统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资金保障工

作。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我省磷化集团磷石膏治理等3个项目共9.3亿元。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88.14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支持大豆及油菜种植、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11.33亿元，用于推进种业、畜牧业、生态渔业等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创建产业强镇等。统筹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14.04亿元，支持4048个行政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下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资金2亿元，引导地方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42亿元，支持5个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具有贵州特色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统筹中央和省级厕所革命奖补资金5.32亿元，着力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五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30亿元，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毕节建设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安顺建设航空产业城、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各5亿元，助推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917.15亿元，

推动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45.32 亿元支持全省 278 个“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分配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3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1.12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安排 300 亿元用于注入“四化”、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等产业基金和产业发展。

二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统筹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35 亿元、中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8582 万元以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 亿元，大力实施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安排促消费资金 3 亿元，重点面向商场超市、餐饮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领域发放普惠消费券，大力拉动 2024 年春节期间的消费。

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 亿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项目 1.78 亿元，主要用于民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项目。争取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95 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奖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处罚 33 家违法违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全力兜牢基

层“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制定全省统一的“三保”项目清单，规范发放规则及保障标准。实现所有市县“三保”需求编制及预算审查全覆盖，督促市县精准编制需求并足额纳入预算。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及风险应急处置，督促市县优先保障“三保”，硬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优化兜底保障机制，支持市县用最稳定可靠的财力保障“三保”。省级财政统筹财力设立“三保”专项奖补，补助资金规模逐年增加。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4 年共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3424 亿元，有力增强市县财政“三保”保障能力。

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强化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风险。强化债券资金在线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早形成实物工程量，发挥稳投资效应。2024 年分配贵州置换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务限额已发行使用完毕，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降低成本，减轻地方偿债压力。完善政策制度机制，出台隐性债务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管理。稳步推动融资平台压降和转型。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支出强度只增不减，统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7 亿元，主要用于健全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等。下达可由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84.91 亿元，重点帮扶县已整合资金规模 63.8 亿元。深入开展惠民惠农补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做好脱贫人口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和调度，推动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 338.64 亿元，惠及群众 1034.89 万户（人）。四是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做好资金保障，统筹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 74.03 亿元，支持各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加大就业和教育经费投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28.68 亿元，重点保障各地促就业、稳就业。统筹中央和省级教育资金 391.04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和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完成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变革和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并降低贷款利率。全省教育支出 1209.88 亿元，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 12 年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二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省投入资金 33.86 亿元，推动实施“七个专

项行动”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统筹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1.82 亿元，支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人。统筹资金 35.03 亿元，推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4.92 亿元。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778 元/月、6818 元/年，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900 元、1400 元。春节前向全省 240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发放春节慰问补贴 2.4 亿元，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提高困难群众收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53 元/月。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00 万元，支持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万户。四是支持基层基础“强双基”。贯彻落实深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部署，省市两级财政新增每村 6.4 万元、每个城市社区 10 万元补助，由省市两级财政按 8：2 比例承担。指导市县全面落实年度考核奖向乡镇倾斜政策，规范和完善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基层干部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五是支持文化领域事业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49 亿元，支持和引导各地落实国家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安排

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1.57 亿元，支持旅游宣传推介营销、重大活动、乡村旅游等。设立省级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专项资金，提升我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和红色文化整体呈现水平。支持“村超”“村 BA”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动市（州）调整完善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支持市（州）因地制宜出台改革举措。推动实施教育领域部分事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适度提高省级分担比例，加大对教育事业的保障力度。完善“能进能出”的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市（州）合理配置区域资源，提升发展活力。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奖补机制，引导产业发展基础好，收入增长快、增量多、贡献大地区加快发展。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按照中央改革部署，围绕明确实施范围、完善收入机制、提升支出效能、强化预算管理等四个方面，推动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顺利推动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现我省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三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更新支出标准目录清单，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及执行中的运用，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

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按照《贵州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项目评审。加强动态监控管理，设置监控规则，防范财政资金违规使用，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持续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约束，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以及发现问题相对较多的政策和项目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出台全省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案，对“三保”保障困难、债务风险高的县区实行更加严格的“过紧日子”措施。认真落实财政部要求，督促市县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压减力度，为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腾出更多财力空间。结合审计监督、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情况，压减涉及的省级部门专项资金。五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省级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调，逐步构建我省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对全省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检查，对中介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持续推动完成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的

结果，是全省上下团结奋斗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辛勤付出的结果。在此，对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三、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激发活力、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研判全省经济形势，兼顾需要与可能，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 安排，预计为 2213 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277.87 亿元，以及新增一般债券（含上年结转的结存限额等）、各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495.64 亿元，全省收入合计 6986.5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5960 亿元安排，比 2024 年年

初预算 5790 亿元增加 170 亿元，增长 3% 左右。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1026.51 亿元，支出合计 6986.51 亿元。收支平衡。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 安排，预计为 667 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277.87 亿元，以及新增一般债券（含上年结转的结存限额等）、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 818 亿元，省本级收入合计为 4762.8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12.03 亿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15 亿元，增长 4.2%。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2900.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349.94 亿元，省本级支出合计为 4762.87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3.7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801.54 亿元，下降 34.6%。加上中央补助 20.76 亿元，以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905.5 亿元，收入合计 344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6.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1235.14 亿元，下降 42.9%。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1793.84 亿元，支出合计 3440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7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5.56 亿元，增长 15.4%。加上中央补助 20.76 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结转收入等 1580.83 亿元，收入合计 1643.3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7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39 亿元，增长 0.9%。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35.81 亿元，以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结转安排支出等 1324.75 亿元，支出合计为 1643.33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9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0.43 亿元，增长 11.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74 亿元、中央补助 0.83 亿元，收入合计 198.5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4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9.11 亿元，增长 8%。加上调出资金等 75.1 亿元，支出合计 198.51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8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2.59 亿元，增长 8.9%。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收入合计 154.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82 亿元，增长 2.8%。加上调出资金 52.02 亿元，省对市县的补助 1.02 亿元，支出合计 154.64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3.78

亿元，增加 61.51 亿元，增长 3.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27.89 亿元，增加 151.16 亿元，增长 9%。当年收支结余 205.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56.16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5.14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下降 0.1%。其中：保险费收入 678.29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68.78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28.0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9.11 亿元，增加 88 亿元，增长 13.1%。当年收支结余 116.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1.69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主要任务

2025 年全省财政系统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统筹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着力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强化组织收入。围绕预期目标科学合理组织收入，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大抓产业，在发展中涵养税源、培养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精准谋划争资争项。充分利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全力抓住中央增加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专项债券、支持提

振消费、支持“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与有关职能部门一道，扎实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倾斜支持。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得到有力保障。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

（二）加大财政重点支持力度，推动投资消费相互促进。大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安排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省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抢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调整优化和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机遇，动态完善重大项目“三张清单”。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实时跟踪，实现项目分配、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全流程监控，加大现场核证力度，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合理安排债券发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下达，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大力支持提振消费。落实新一轮促进居民增收行动，严格兑现惠民惠农补贴。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充分利用超长期特别国

债等资金，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稳住和撬动汽车、家电家居、数码产品等重点领域商品消费。继续安排促消费资金发放消费券，重点支持商超、餐饮等，进一步打开消费空间、激活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支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围绕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业态升级、服务提质和存量资产盘活“四大行动”，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旅游发展基金补助等资金，支持旅游项目、宣传推广、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持续提升“黄小西吃晚饭”景区业态。支持进一步加快恢复国际客运航线，拓展国际货运航线，打造省内“支支串飞”航线网络布局以及推动我省民航产业发展。支持贵旅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小车小团”业务规模。支持大抓招商引资。大力支持开展新一轮产业大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落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动态更新“一图三清单”。坚持招商和稳商并重，依法依规加大财政补助、综合救助，帮助企业渡难关。持续开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继续大力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直达机制，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做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持续优

化审批流程、担保费率、反担保措施，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惠企扶持力度，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等优惠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支持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专项行动。

（三）集中财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大抓产业。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大力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和“3533”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等，加快建设具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安排 300 亿元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推动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以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工业领域企业技改、数字化转型和设备更新等。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包含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重点包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天然气政府储备能力、煤矿产能及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电煤保供等。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财政科技资金 80% 以上投入“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安排省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事业发展。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省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等。深入实施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大数据算力产业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专项债券、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等，支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安置房遗留问题处置，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商品房和闲置土地，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安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推动毕节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加快打造遵义省域副中心、支持安顺建设航空产业城、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继续安排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补资金，支持县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大豆、油菜种植补贴政策，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奖补到户力度，落实中央产粮大县奖励制度，在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粮大县。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统筹资金支持农村“两清两改两治理”，打造干净整洁美丽乡村，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建设美

丽贵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四）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基层“三保”的有关精神，压紧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负责机制。加强事前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支出标准与财力相匹配，对照中央“三保”清单研究制定省级保障清单，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加强对县区预算编制的指导，确保使用稳定、可靠的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加强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激励奖补机制。对于未坚持“三保”优先，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导致出现风险地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将到期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全额纳入预算安排。用好“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的财政增量政策，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降转型。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问题“零容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致贫。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加大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研究过渡期后帮扶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五）坚持人民至上，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大对稳就业的支持。支持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措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学生资助等。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继续推进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高等教育、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中职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更好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安排资金用于全方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银龄计划”和顶尖人才后备人选遴选支持行动，支持人才基地建设、引进产业重

点人才和办好贵州人才博览会，助推贵州人才大汇聚。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疗救助等资金，提高卫生健康水平。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建设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继续支持建设 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推进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增强医保制度的公平性。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抓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落实，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标准。支持办好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

（六）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及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蹄疾步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推动健全综合统筹、科学规范、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制度。拓展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数据赋能。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相

关工作。建立健全权责配置合理、收入划分规范、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省以下财政关系，激活市县发展产业、涵养财源的内生动力，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部署，落实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保持“严”的基调和“紧”的态势，扎实做好支出预算编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统一比例压减，推动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集中财力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有力有效服务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以绩效自评为基础，夯实重点领域的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全力强化依法理财，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安全规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依法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决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维护预算

法权威。认真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相关工作，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提升动态监控效能，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不断巩固拓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围绕重点领域、关键问题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破坏财经秩序的问题。进一步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聚焦财务造假重点领域，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

监督，督促其发挥“看门人”作用。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财政工作放在贵州现代化建设“三者”定位和“五期”方位的坐标系中去审视，扎实做好财政保障，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担当作为、开拓进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5 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

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面对

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多重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持续化解风险隐患，财政运行总体较好。

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地方“三保”保障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较大，有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研究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收入预算安排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安排贯彻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律法规和我省实际，总体可行。

建议批准《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贵

州省 2025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量。抢抓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组合使用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高质量涵养财源税源。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在支持产业发展中培育更多财源增长点，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部署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加大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支持提振消费。着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对乡村全面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与激发内需潜力结合起来，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切实保障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支出。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压紧压实基层“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

筹财政资金资源和化债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强化社保基金运行监测和绩效管理，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转。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长海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工作打算，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人大新贡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

一年来，我们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省委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加强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

依法履职的基本功、必修课，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相互贯通，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履职能力，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行动上、落实到工作成效中。

一年来，我们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坚守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有效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把党的

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年来，我们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25 次。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 29 件、通过了其中 18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报批的法规 21 件。听取审议报告 25 个，对 12 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 2 次。作出决议决定 5 项。全部办结代表议案 3 件、建议 912 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4 人次。备案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0 件。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主题更加鲜明、内容不断丰富、质量持续提升。

一、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们始终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紧扣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一）全力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听取审议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批准省

本级决算，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报告，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聚焦“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和政策措施落地有机结合，释放乡村振兴活力。连续 10 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环境。开展“两新”政策落实、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专项工作调研，助推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二）依法推进美丽贵州建设。修正乌江保护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批准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黔南州剑江河流域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地方法规体系。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审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跟踪监

督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助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连续 12 年开展贵州环保行活动，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屏障。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三）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机结合、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人大代表大会期间依法履职与闭会期间发挥作用有机结合，持续巩固“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工作格局，组织引导全省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建功立业，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全省 9.8 万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各个岗位写下了精彩的履职故事，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7 名人大代表荣获 2024 年“新时代的贵州人”荣誉称号。

二、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在推动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上展现新作为

全面深化改革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我们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积极推动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紧扣改革重点任务加强人大监督，切实做到在法治下推动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一）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制定全国首部省级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审议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科学技术进

步条例，不断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审议矿产资源条例，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助推“富矿精开”战略实施。审议旅游条例，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旅游产业化。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审议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批准玉屏县乡村公路条例，巩固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成果。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批准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印江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审议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审议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修订征兵工作条例，依法规范征兵工作。修订司法鉴定条例，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修订测绘条例，规范测绘行业管理。听取审议监狱规范执法工作情况报告，促进监狱执法规范化。

（二）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修正省地方立法条例，批准安顺市地方立法条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制度保障。统筹立改废释，健全法规动态清理机制，打包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健用品管理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 13 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技术

市场管理条例、黔西南州执行森林法变通规定等 8 件法规，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对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报批法规的审查把关，确保法规质量和实施效果。

（三）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两次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完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支持和保障全省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审议监督条例，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更好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有效行使监督职权。修订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进一步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确保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职。修改完善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人大工作始终坚守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规制度，持续开展有力度、有温度的监督，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修订物业管理条例，批准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铜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审议消防条例，批准贵阳市城镇养犬管理条例、遵义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实施反

恐怖主义法办法立法调研，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调研，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制定农村供水条例，批准贵阳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听取审议社会保险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提升城乡居民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审议学前教育条例，听取审议推动普职教育协调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职业教育条例立法调研，促进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协调发展。制定慈善条例，推动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健康发展。修改殡葬管理条例，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制度。审议体育条例，批准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助推体教、体旅、体医等事业融合发展。批准贵阳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提升社会服务法治化水平。开展律师条例立法调研，为规范律师行业、保障律师执业打下立法基础。

（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修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健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制定精神卫生条例，批准黔西南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开展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推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推动营造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开展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查，助推进一步提升工会工作质量。听取审议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涉侨权益保护“一法两办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保障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始终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

（一）筑牢人大工作民意基础。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机制，有效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打通联系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通过各种形式征求到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立法建议 4300 余条，吸收采纳 1100 余条，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

（二）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和群众呼声期盼。组织在黔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紧扣全省现代化建设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 20 次，拓

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推动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举办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班 17 期，培训各级人大代表 1500 余人，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完善主任会议督办、代表跟踪督办、专委会协调督办全过程分层督办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把议案建议承载的民意、蕴含的民智，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点建议督办，审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强化建议办理跟踪监督。探索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联动贯通，提升人大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实效。

五、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定位新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分党组及党支部联动学习机制，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主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

方法、找答案、找遵循，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依托“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开展“党建引领·人大有为”活动，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完成省委巡视人大机关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安排，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优化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强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开展入库文件清理，提升备案审查质效。制定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实施意见，提升人大财经监督数智化水平。发挥常委会咨询专家库、立法专家库、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人大宣传工作，推动与国外地方议会交流，讲好贵州人大故事。

（三）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级领导同志下基层公务接待“十严禁”纪律要求，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机关干部日常管理，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人大机关开展调查研究 38 项。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13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职工认真履职、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市县乡三级人大同向发力、联动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人大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努力并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人大新贡献。

一、坚持强化政治引领。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我们将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立法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活动。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统筹立改废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及时出台矿产资源条例、旅游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重要法规，加快消费者权益保护、职业教育等民生领域立法步伐，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报批的地方法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切实增强监督质效。人大监督是

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国家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财政经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监督。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贯彻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就是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将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加快修订实施代表法办法，制定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更好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四个机关”是人大自身建设的目标任务，也是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遵循。我们将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

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加强各级人大之间的工作联动，不断凝聚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统筹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培训，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未来，担当书写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发进取，依法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茆荣华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促进更高水平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茆荣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

大力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深化落实“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工作思路，高标准推进“一体两翼三大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99.08 万件，审执结 98.27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8.02% 和 4.04%，结案标的额 2199.96 亿元；省法院新收案件 1.44 万件，审执结 1.45 万件，同比分别下降 9.08% 和 15.35%。全省法院案件质量指标全部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合理区间，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步伐坚实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担当作为更加彰显。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64 次。持续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件剖析讲评机制，司法助力解决 400 余名村民的烦“薪”事等 4 个案例被评为全省政法机关“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典型案例。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全省法院 195 个集体、640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单位表扬表彰。

做实守正创新。开展学习宣讲、专题轮训、集中研讨，制定落实举措和责任清单，以钉钉子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开展执行案件听证改革，被纳入全面依法治省六件实事。建好用好法答网、案例库，发布参考性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强战斗堡垒。围绕“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深化“黔进先锋·法贵必行”党建品牌建设，涌现出“红城法官铸赤诚”等 54 个优秀党建工作案例。全省三级法院联动发力，院领导挂点帮扶、督促指导，扎实推动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直面问题、脱薄自强。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七个一”活动，激励干警牢记初心使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努力奋斗。

二、坚持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4 万件，判处罪犯 4.74 万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严惩不贷，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52 件 302 人，涉黑恶财产执行处置到位 4017 万元。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6528 件 9863 人。坚持涉“毒”必惩，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631 件 988 人。打击跨境赌博和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14 件 1054 人。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8683 件 8842 人，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664 件 715 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 35.65 亿元。毕节法院审理的何某某行贿案入选“两高”典型案例。黔东南中院依法判决受贿 6.09 亿元的刘文新死缓，终身监禁。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以赴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审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62 万件。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 84 件 249 人，挽回群众损失 2.53 亿元。毕节法院审结“铔银公司”非法集资案，依法对 23 名被告人判处刑罚，查控、退赔 1.38 亿元。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发出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司法建议，与金融监管部门会签会议纪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安顺法院建立金融“共享法庭”，调处金融纠纷 1604 件，涉案标的额 2.63 亿元。贵阳中院妥善办理中天金融等 1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助力化解债务风险，力争“破茧重生”，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30.29 万件，努力让更多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出台司法建议助力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制发司法建议 752 份，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全省 406 个人民法庭与 9433 家基层治理单位建立对接机制，“三步诊疗”“调审执访”

等 11 个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遵义法院推动建立“综治+法院（法庭）+N”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安场法庭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效衔接机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7223 件，办结行政机关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5206 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诉前成功化解行政争议 2872 件，某镇 25 户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案、某餐饮公司等起诉 10 家行政机关案等一批涉众案件得到及时化解。坚持会商研判年度行政审判工作，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省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 9.37%，同比下降 3.48 个百分点。

三、坚持服务大局，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现代化产业建设。出台司法助力“富矿精开”战略实施意见，并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六盘水、毕节等地法院开展试点。持续深化煤矿企业涉法涉诉问题专项整治，推动 27 处煤矿复建复产，释放产能 1320 万吨/年。黔西南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开采国家稀有矿产犯罪案件，依法对 36 名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提出 16 条司法举措服务保障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发布白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设立中国酱香白酒协同保护工作站，助力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核心区建

设。与省大数据局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贵阳法院在胡某诉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依法对数据权益归属作出裁判，助推数字产业规范发展。铜仁法院建立传统村落司法保护机制、黔南法院建立“荔即解”旅游纠纷化解工作法等，助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白酒、茶叶等产业区域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 21 个，服务特色产业发展。遵义法院司法护航黔茶产业案例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收录。安顺法院审理的某农投公司与某种养殖合作社合伙协议纠纷案入选全国涉农民事典型案例。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 21.3 万件，结案标的额 1204.1 亿元。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 1605 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重庆等地高院建立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机制，助力我省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422 件，北京某科技公司与贵州某搬家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入选全国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在贵安新区设立我省首家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全省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助力“科技入黔”。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作用，审结破产案件 529 件，涉及债权 1040.67 亿元，成功重整 39 家企业，力促“僵尸企业”及

时出清、困境企业重整脱困。贵阳法院推动成立“贵阳市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黔南法院开展“法护安商”行动，精准服务企业发展。“问需于企”“融解忧”等 5 个案例获评全国第二届法治时代论坛创新案例。

护航美丽贵州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3955 件，追究刑事责任 1112 人，坚持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守护绿水青山。深化跨区域、全流域多元共治模式，与四川、湖南、广西等地法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与省林业局等联合出台意见推进林业碳汇认购，黔东南法院促成全国首张跨省司法碳票交易。六盘水中院促进某焦化公司造成跨省河流污染重大环境事件妥善解决。黔西南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不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民事公益诉讼案，督促涉案企业购买 7300 余万元碳排放配额。贵州省人民政府与某劳务公司、某化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入选全国十年环境资源审判具有重大影响力十大案件。

四、坚持司法为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实实在在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51.12 万件，以公正裁判促和谐，定分止争赢民心。首次出台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规则，持续发布年度赔偿标准，审结相关侵权案件 2.63 万件。制定工作指引，加强示范裁判，推动物业服务

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3.34 万件。向省有关部门发出加强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司法建议，保障老有所为。制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支持强军事业。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两抢一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重拳出击，审结相关案件 5034 件 6805 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省法院和各市（州）中院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各基层法院组建专门合议庭，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归口管理、集中办理、专业审理。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做好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帮助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十大行动，联合央视《今日说法》举办“司法护未·许你繁花盛开”普法活动，助推司法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联动发力。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 45 个，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9725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1356 份，督促履行监护责任、关爱孩子身心健康。依法判处拐卖 17 名儿童的余华英死刑，以坚定的司法担当做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久久为功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出台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等“贵在执行”系列活动，集中力量解决执行领

域突出问题。执结案件 32.23 万件，兑现“真金白银” 546.56 亿元。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交叉执行等方式，执结涉企案件 10.38 万件，执行到位 353.13 亿元。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18.76 万件，执行到位 8.2 亿元，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拖欠农民工薪资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案件 1.03 万件，帮助追回 2.21 亿元“辛苦钱”。推动执行案件前端化解，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 7.58 个百分点，营造诚实守信良好风尚。

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救助。制定司法救助案件办案指引，审结司法救助案件 52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128.94 万元。对被虐待、故意伤害致重伤的 7 岁儿童覃某某给予司法救助，创新资金监管使用方式，确保其每月生活学习均有保障。对见义勇为受伤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汪某某给予司法救助，彰显司法温度。《贵州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量化标准》获全国司法救助创新实践优秀成果一等奖。

五、坚持固本强基，扎实推进“一体两翼三大工程”

狠抓案件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积极回应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省法院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 0.98 和 0.54 个百分点，二审、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0.37% 和 14.71%，努力做到案结事

了、政通人和。建立均衡结案、积案清理长效机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42.76%，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从80.33天缩短至68.27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狠抓数字法院建设工程。编制《贵州数字法院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构建信息时代司法运行、管理和服 务新模式。全流程网上办案89.68万件，同比增长40.12%；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46.79万件，平均每个案件节约归档纸张89.71张。网上立案率83.27%，电子送达率78.55%，网上缴费率88.46%，为人民群众提供“指尖诉讼”便利。铜仁法院推行胜诉当事人免申请即退诉讼费改革，入选《中国电子政务年鉴》典型案例。建成贵州法院数字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等3所高校联合创建“司法应用场景大模型实验室”。在全省政法智能化“大练兵”“大比武”中，15家法院获评先进，7个项目获奖。

狠抓人才队伍强院工程。实施“1+8+1”人才培育计划，深化与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贵州大学等院校人才培养合作，举办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常态化举办贵法实务论坛、贵法案例沙龙，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执源治理研究”主题征文暨研讨会。首次开展全省“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54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43篇论文、案例在全国获奖。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抓好唐林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记录报告“三个规定”信息10.7万条，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60个，追究刑事责任15人，持续涵养公正廉洁司法的清风正气。

六、坚持接受监督，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29次，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全省法院走访联络驻黔全国人大代表111人次、省市县人大代表3994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4513人次，办理回复代表书面和日常建议2583件、关注事项56件，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赴遵义、黔东南法院视察，自觉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持续优化协商座谈等工作机制，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邀请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调研座谈。办理政协书面提案86件，完善意见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深化派驻纪检监察监督与法院内部监督“1+4+1”贯通协同机制，支持、配合和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全省各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42次，依法审

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庭审直播案件 2.46 万场，裁判文书上网 20.5 万份，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99.75%，排名全国第二。践行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2.96 万件。开展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516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33 场，宣传司法政策，解析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16 个账号、作品在“金法槌奖”和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评选中获奖，其中 2 个获评全国“十佳”。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代表和委员给予了法院工作充分理解、信任和帮助，共同推动了人民司法事业的新发展。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还有不足，政治建设还需持续强化；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精准深入，服务大局还需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对照人民群众更高要求仍存在差距，司法为民还需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审判工作还不够充分，数字法院建设还需持续提升；少数干警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还需持续用力，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盯问题不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谋开局、打基础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定分止争、维护公正，促进更高水平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

一是努力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政治引领工程”，进一步完善“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工作机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二是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精准对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解纷。

三是努力在做优司法为民上取得新成效。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深入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探索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综合治理，提升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影响力。完善和推广执行案件听证等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

四是努力在促公正提效率上实现新突破。推进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健全完善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和“一体两翼三大工程”，努力推动全省法院案件质量实现大提升。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

五是努力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

伐。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纪律规矩内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锚定目标、砥砺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永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在中共贵州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深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永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抓落实”为工作重心、“高质效”为工作主线、“强基层”为鲜明导向，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千字当头、奋发有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贵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制定 21 条措施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等多种形式，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要案件、重大事项向省委和最高检请示报告。抓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协同地方党委政法委对黔东南州、黔南州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党纪强免疫，突出“五学联动”抓学习，举办读书班、报告会、专题党课等 47 场次，

强化专题警示教育，抓实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全员受教育、全面受教育，让忠诚、干净、担当成为检察人员鲜明底色。

二、坚持以维护稳定为根本，全力护航平安贵州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65 万人，提起公诉 4.77 万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严惩犯罪维护大局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为牵引，依法从重从严惩治故意杀人、强奸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4779 人，形成有力震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打准打实，起诉涉黑恶犯罪 527 人。着力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 1.86 万人，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

宽严相济推动犯罪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不是法外加重、宽不是法外开恩。对严重犯罪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逮捕率、起诉率同比上升 8.4 和 6.8 个百分点。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当宽则宽，决定不批捕 9302 人、不起诉 1.42 万人；85.94%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0.9%，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对情节严重的起诉 2035 人，对三名 13 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检核准追

诉。

强化协作凝聚惩治合力。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全省 298 名检察人员常驻设在公安机关的“侦协办”，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5562 件、提出引导取证等意见 2.45 万条，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研判机制，与公安、法院围绕扫黑除恶、反洗钱、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加强分析研判，不断规范司法办案。

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风险。抓实“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对近三年申诉信访案件大排查大起底，防止“小风险”影响“大稳定”。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办理刑事、民事和解案件 3860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20 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 26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06 件，省检察院制发的规范执法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二十佳，盘州、玉屏等 10 个检察院创建的工作法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三、坚持以保障发展为要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助力实现贵州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愿景。

主动融入全省重大战略。深化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锚定“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部署，开展服务保障“富

矿精开”专项行动，办理涉矿案件 952 件，助力“富矿”优势转为“精开”效益。出台服务保障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中国天眼”安全运行等意见，自觉为大局护航。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联合省公安厅对工程建设类案件进行评查，依法监督纠正、规范处置，以法治稳信心、护公平、促发展。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清镇、湄潭等检察院在政务服务中心、产业聚集区等设立工作室，健全“百园千企”服务企业发展机制，以法治护企安商。

用心守护民生民利。认真落实省委“护苗行动”部署，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严惩故意伤害、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校园食品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公益诉讼案件 1005 件，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检察长带头办理余华英拐卖儿童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加大重拳惩治力度，以检察之力“守未黔行”。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护航医疗保障基金、高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协同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等民生保护机制 82 个，支持老人、妇女、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4582 件，向因案致贫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11 万元，让司法有温度。册亨县检察院督促规范发放劳动者高温天气津贴，获评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

劳动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

护航美丽贵州建设。围绕建设和美丽乡村，联合开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办理“遵义红”、修文猕猴桃、镇宁蜂糖李等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案，助力乡村振兴开新局。围绕文化遗产、旅游资源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94件，打造“检映村超”等全国检察特色品牌，让文化遗产“传下去”、贵州旅游“火起来”。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040人，探索“检察+碳汇”“公益诉讼+绿色金融”等生态修复模式，用严密法治守护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江口县检察院诉陈某平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中国法学会发布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四、坚持以法律监督为主业，厉行法治维护公平正义

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部署开展“案件质效提升攻坚年”行动，做实“三个善于”“三个不止于”，97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充分履行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832件、撤案2601件，纠正漏捕319人、漏诉882人。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健全上下联动抗诉工作机制，依法提出抗诉145件。围绕刑法“第四十三条”适用，指导钟山区、镇远县检察院研发“拘役罪犯刑罚执行监督模型”并开展专项监督，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释放司法善意，促进罪犯教育改造。

持续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06万件。其中，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3380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08件，再审改变率95.79%，同比上升2.88个百分点；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加强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85件，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对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831件，让胜诉者权益能兑现。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253件。某地检察机关对一起伪造证据规避房屋买卖税费的虚假诉讼，监督纠正的同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让“假官司”付出“真代价”。

稳步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建设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52万件。其中，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39件，对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81件，采纳率99.94%。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864件。加大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力度，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但有行政处罚必要的6377名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昭示“不刑”不等于“不罚”。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自觉扛起“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373 件，提出检察建议 2747 件。坚持三级联动办理跨区域、影响大的公益损害案件，省检察院牵头办理光照湖、红水河生态环境保护和国防光缆被阻断等公益诉讼案，获省委省政府及最高检充分肯定。探索公益诉讼繁简分流试点，督促和协同行政机关将 97.54% 的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在审前；针对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8 件，以“诉”的确认维护公共利益。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监察法，强化监检衔接，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 939 人，已提起公诉 837 人，其中省管干部 45 人。与省纪委监委等制定互涉案件调查侦查衔接工作办法、贪污贿赂案件反洗钱协作意见，反腐败合力不断增强。依法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等相关职务犯罪 60 人；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经批准立案侦查 11 人。毕节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骗取征拆补贴案，会同相关部门以案促治，为国家挽损 6.4 亿元。

五、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牵引，更好激发高质效履职动能

着力在改革中推动问题解决、在解决

问题中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办案”与“管人”相结合，制定履职办案质效正负面清单，全覆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引导检察人员更加注重办案质效。认真贯彻《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完成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换届和章程修订，对 2019 年以来的 50 件不合格案件启动司法责任追究，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

优化完善监督履职方式。制定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工作办法，推动办理程序化、证据化、案卷化、责任化，做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完善发现线索工作指引，移送监督线索 911 件，成案率 98.24%。强化外部衔接贯通，与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全国首个省级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工作办法，协助各地党委依治办评查案件 6681 件，接收问题线索 252 件并以检察建议推动整改，在同向发力中促进依法行政。

持续深化数字检察赋能。坚持应用牵引、实战导向，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65 个，发现线索 3.09 万条、成案 6278 件，其中 26 个在最高检平台上架推广、被全国 1000 余家检察院应用，推动法律监督“一键加速”。南明等 5 个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模型应用五十佳”、紫云等 3 个检察院获评“模型推广五十

佳”；指导贵阳检察机关研发的“案件质量评查系统”等9个模型在全省政法智能化大比武中获奖。加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融合应用，94.6%的捕诉案件实现网上流转，科技加速转化为“生产力”。

六、坚持以监督制约为常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提升检察履职水平。

自觉把接受监督做实。全省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300余次，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商出台暂行办法，推动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将代表“好声音”转化为履职“新动能”。对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14条建议、省政协转办的10件提案，以及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检察工作报告时提出的186条意见建议，逐件办理并回复。坚持“一对一”常态化联络，邀请代表委员深入毕节、黔西南视察，定期向省政协、各民主党派省委、工商联通报检察工作，主动把联络做在平时、融入日常。

依法把履职制约做优。认真审查公安机关提请的复议复核案件，改变原决定3件。对法院作出的4件无罪判决案件，开展逐案评查、反向审视。加强检律协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定与律师互动

交往正负面清单，杜绝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主动把阳光检务做好。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04万件次，开展检察听证7024件次。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8万余件。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146场，省检察院融媒体中心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工作室二十佳。

七、坚持以基层基础为支撑，持之以恒锻造检察铁军

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扎实推进“强双基”，引导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检察队伍呈现新面貌、新气象，208个集体、190名个人获全国全省表彰；在年度“一报告两评议”中，省检察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比例首次达100%。

着力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举办“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等案事例讲评活动900余场次，引导检察人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敏感案件防范政治风险。威宁县检察院“我为蚯蚓打官司”等4个案例在全省政法系统讲评活动中进入前十名，兴义市检察院助力保护“事实孤儿”案例讲述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办案故事。

着力深化人才强检。协助地方党委选

优配强市县检察院领导班子，招录引进知识产权、金融等法律人才 262 人，组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 42 次，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能不断提升。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省直有关单位协作，聘任 53 名行业部门专家为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37 名检察人员担任省直有关单位专家库专家，连续两年举办数字检察理论研讨，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互促互融。

着力强化从严治检。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永远在路上，落实“四责协同”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扎实开展违规吃喝、“八小时外”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人员公正司法意识更加牢固、履职办案更加规范。

着力为基层减负增效。认真贯彻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部署，印发高质效履职工作指引，制定为基层减负 16 条措施，严禁借调基层人员，让基层有更多精力履职办案。建立完善“一院一档”，针对性解决制约基层发展的问题短板 306 个，着力为基层增效。注重以品牌创建激发基层活力，毕节“乌蒙检察利剑”获评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石俊峰办案记》等多部微短剧在国家广电总局、最高检评选中获奖。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

指引；得益于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也是监委和政法各部门配合制约、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人员办案理念、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服务中心大局的有效方法不够多，效果还有待提升；队伍教育管理监督还有薄弱环节，仍有 25 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部分基层检察院抓落实的韧劲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深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善于运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检察工作，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持续强化大局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持续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服务保障“富矿精开”等专项行动，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三是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紧紧围绕“高质效”目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是持续强化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检改革意见，自觉服从服务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抓好涉检改革任务落实，促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落地。

五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和素能提升，建强领导班子，加强严格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各位代表！岁序更替，华章新启。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挺膺担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5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选举大会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三、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通过下列人员：

1. 补选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1 名；
2. 补选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名；
3. 通过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人选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必须是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候选人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代表联合提名人选，应由提名代表填

写本次大会秘书处议案选举组制发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签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六、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议案选举组的，提名方才有效。

七、补选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八、如果依法提名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进行

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依法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时，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预选的具体程序和方式由大会主席团规定。

九、正式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列。预选候选人名单，主席团提名的人选按姓名笔画排列，代表联合提名的人选按议案选举组收到提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十、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果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尊重本人意愿，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十一、补选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

通过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如果电子表决器出现故障，则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十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三、代表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赞成票或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如另选他人，必须在反对的候选人姓

名右边“反对”下面对应的长方形白框内涂满黑色，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相应反对1名候选人，否则另选他人无效。

每张选票的每项职务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该项职务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该项职务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需要填写选票的，一律用大会提供的选举专用笔填写。填涂时长方形白框要涂满并不要超出，字迹要清楚，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部作废；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确认选票全部作废或部分作废，由总监票人根据本办法认定。

出席会议的代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不是候选人的代表，按照本人的意志代为填写选票，由本人投入票箱，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四、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不能当选时，是否再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通过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十五、大会进行选举时，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10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本次会议选举的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本次会议选举的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荐1名。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通过，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会议选举的全过程

进行监督。

选举设总计票人 2 名，计票人若干名，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六、选举会场设 5 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

十七、投票前，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票箱并确认票箱计数清零后，方可进行投票。

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座区投票，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到指定票箱投票。

在投票过程中，若票箱电子计票器出现故障无法计票，可继续向该票箱内投票，直至结束。然后在监票人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将该票箱选票取出，启用备用计票系统计票。

十八、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记录选票数，与发出的选票数核对，经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本次选举是否有效。

十九、计票结束后，如无异常情况，不再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听取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汇报。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并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二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二十一、本办法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焱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就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截止 1 月 21 日 12 时，大会秘书处议案选举组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3 件。分别是安顺市代表团王敏等 1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铜仁市代表团张洁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黔南州代表团冉博等 2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的规定，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认真审查研究，认为代表所提的议案案由明确清楚，案据充分合

理，方案具体可行，符合议案的法定条件和范围。

建议代表提出的议案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将《关于修改〈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交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将《关于制定〈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交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关于修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交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76 人,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 杰	马汉成(回族)	王正福(苗族)
王世杰	王丽佳(女,彝族)	王 忠
王思齐	王 莉(女)	王 斌(仡佬族)
王 雷	方 英(女)	石松江(女,苗族)
石祖建(布依族)	卢玟燕(女)	卢雍政
冉 博(苗族)	朱新武	刘 波(仡佬族)
汤越强(侗族)	孙学雷	李三旗
李飞跃(侗族)	李元平	李 立
李作勋	李 建(土家族)	李建军
李炳军	李 睿	李豫贵
杨 云(女,土家族)	杨永英(女,布依族)	杨昌鹏(土家族)
时玉宝	吴胜华(布依族)	吴 强(侗族)
何 力	何 枢	张玉广(土家族)
张 平	张立异(女)	张应会(女)
张林鸿(土家族)	张定超	张春成(布依族)
陈广臣(苗族)	陈木林(水族)	陈再天(侗族)
陈昌旭	陈明莉(女,苗族)	陈鸣明(布依族)
易红磊	罗应富	罗春红(女,布依族)
赵永清	胡忠雄	洪湖鹏
贺未泓	袁 周	徐 麟
郭子仪	郭 焱(女)	郭 强
郭瑞民	郭锡文	涂 妍(女,仡佬族)
陶长海	桑维亮	黄大发

彭 旻	韩江洲	温贵钦(壮族)
慕德贵	蔡 昆(女)	潘 荣
魏定梅(女)		
秘书长		
陶长海(兼)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徐 麟	李炳军	赵永清
马汉成(回族)	李元平	时玉宝
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女,布依族)
李豫贵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田茂松	潘 荣	王 斌(仡佬族)
彭 龙	杜胜军(土家族)	向 波(土家族)
闵红棕(仡佬族)	马 凯(回族)	张二宏
肖凯林	陈本荣	阳成俊
张 巍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本级预算
- 四、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及其他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9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本次常委会是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准备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决议、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本次会议继续审议了矿产资源条例，大家围绕健全完善矿业权和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家一致认为，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

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人大工作主题更加鲜明、内容不断丰富、质量持续提升。报告(稿)全面反映了常委会的工作情况，科学提出了 2025 年工作打算。大家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办公厅要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报告。

同志们，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开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全省上下的力量汇聚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汇聚到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汇聚到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上来，议题重要，意义重大。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全体代表一道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各项预定任务，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充分展现贵州干部群众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展现贵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这

里,我强调五点意见:

一要紧扣大会主题,认真履职尽责。

大会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年度计划、预算,完成有关人事选举任务,通过法定程序把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把党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大会还将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把各项报告、法规审议好、完善好,投好神圣一票,确保各项决议顺利通过。

二要围绕大会议题,充分发扬民主。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引导代表们围绕全省大局想大事、议大事,既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正确认识和肯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和工作亮点,也要畅所欲言、献计献策,多为改进工作想办法、出思路。要为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提供更多的发言机会,使各方面工作符合实际、反映民意。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省人大代表,要把握好这个双重身份,在审议中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认真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

三要聚焦大会日程,强化组织筹备。

常委会办公厅要协调各相关单位、各部门、各市州代表团,对各项组织服务保障工作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组织全体工作人

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大会各项服务保障,确保每一个程序不出差错、每一个环节不出问题、每一项工作不出失误。

四要加强大会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省人代会是重要的舆论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新闻宣传,编发好会议简报,组织好新闻发布会、记者会等活动,及时准确、真实反映和报道代表审议意见和会议动态,全面展现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要着力宣传报道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主战略主定位,只争朝夕抓落实,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实际行动,宣传报道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新成绩,宣传报道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风采,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开好大会营造良好氛围。

五要遵守大会纪律,严格会风会纪。

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生活纪律等大会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持之以恒改进会风,以清新会风展现良好党风政风。

各位委员、同志们!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忠诚履职、服务人民,勤勉尽责、务实担当,为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有

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新春将至,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 号)

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李勇(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张哲、缪凡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顺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马汉成、刘彤、刘晓峰、潘荣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王斌、梁彬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东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高峰、郭志宏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杨云、洪湖鹏、彭旻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西南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杨全德、赵福全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军区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念红文、韩江洲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94 部队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马小平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勇、张哲、缪凡、马汉成、刘彤、刘晓峰、潘荣、王斌、梁彬、高峰、郭志宏、杨云、洪湖鹏、彭旻、杨全德、赵福全、念红文、韩江

洲、马小平的代表资格有效。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沈川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瑛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唐德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勇(省消防救援总队)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川、石瑛、唐德智、李勇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洪武、李胜、时光辉、徐红、张道红、陈军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文洪武、李胜、时光辉、徐红、张道红、陈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8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桑维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勇，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哲，遵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缪凡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顺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马汉成，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刘彤，贵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党委书记、总站长、督察长刘晓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潘荣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0 日，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斌，毕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梁彬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东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黔东南州委常委、州

纪委书记、州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高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郭志宏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共青团贵州省委书记杨云，黔南州委书记洪湖鹏，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彭旻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西南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杨全德，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赵福全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26 日，省军区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六盘水军分区大校司令员念红文，省军区副政治委员韩江洲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94 部队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补选 96794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马小平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勇、张哲、缪凡、

马汉成、刘彤、刘晓峰、潘荣、王斌、梁彬、高峰、郭志宏、杨云、洪湖鹏、彭旻、杨全德、赵福全、念红文、韩江洲、马小平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遵义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沈川,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30 日,遵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毕节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副厅长级干部石瑛,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30 日,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黔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副主席唐德智,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黔西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省消防救援总队原总队长李勇,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西南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川、石瑛、唐德智、李勇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洪武、李胜、时光辉、徐红、张道红、陈军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文洪武、李胜、时光辉、徐红、张道红、陈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8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三旗等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三旗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接受文洪武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贺未泓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张美钧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肖向阳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代表们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各有关方面通力协作,认真办理落实代表提出的建议,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建议提出情况。2024 年,省人大代表围绕主战略主定位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共提出建议 912 件,其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909 件,闭

会期间提出建议 3 件。代表建议内容更加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其中:社会建设方面 404 件,占全部建议的 44.30%;经济建设方面 390 件,占全部建议的 42.76%;文化建设方面 69 件,占全部建议的 7.5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42 件,占全部建议的 4.61%;政治建设方面 7 件,占全部建议的 0.77%。

(二)建议交办情况。根据建议内容和单位职能职责,代表建议交由“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 17 件(含会办),占 1.86%;省人民政府办理 896 件(含会办、分办),占 98.25%;省监察委员会办理 3 件,占 0.33%;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 19 件(含会办),占 2.08%;省人民检察院办理 14 件,占 1.54%;党群机关组织等办理 114 件(含会办),占 12.50%;省军区办理 2 件,占 0.22%。

(三)建议落实情况。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912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实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从办理结果看,A 类建议(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662 件,占 72.59%;B 类建

议(所提建议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186件,占20.39%;C类建议(所提建议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等因素制约留作参考的)64件,占7.02%;A、B类建议占比达92.98%。

二、主要做法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聚焦代表建议“提、交、办、督”等重点环节,不断改进提升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代表建议办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一)优化服务保障,提升建议内容质量。一是明确质量要求。省人代会前,专门给各选举单位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代表建议提出的条件和范围,要求各选举单位从收集高质量代表建议素材、对代表建议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等多方面,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服务保障。二是加强前端统筹。坚持早安排早部署,提早调度各选举单位协助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推动代表通过调研视察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提高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三是夯实履职基础。始终把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建议质量的重要途径,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创新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加强对建议撰写的专题培训和指导,夯实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基础。

(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精准交办。一是集中审核交办。大会期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10余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建议进行集中审核,确定建议办理主会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分到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100余家单位研究办理,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二是分类精准交办。针对部分代表建议涉及办理部门多、办理单位业务有交叉,有关单位对办理建议存在意见分歧等情况,及时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建议内容,依法对建议承办单位作适当调整,做到交办准确无误。三是高效便捷交办。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依托“贵州省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系统”,在“线下”明确建议办理单位后,从“线上”点对点将代表建议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实现全程线上跟踪、线上沟通、线上答复,做到及时便捷高效。

(三)加强组织协调,提升建议办理质效。一是强化组织统筹。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统筹,将代表建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按时推进,通过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听取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综合办理情况报告等形式,强化监督、推动落实。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抓好政府有关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法院、省检察院等落实好分级负责制,采取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年度重点督查等方式,压紧压实办理责任。二是强化协调联动。

各承办单位按照“办前沟通、办中反馈、办后跟踪”的要求,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采取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吸纳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各主办单位、会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作为跨部门协作的重要平台,对建议办理加强沟通、反复磋商,共同研究落实举措,共同做好政策解释,提高建议答复的针对性。三是强化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积极从代表建议中吸收借鉴好思路、好办法,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办好民生实事的具体举措。如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办理关于推进“富矿精开”的代表建议,研究出台《关于强力推进“富矿精开”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等文件,推动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省法院结合办理关于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代表建议,出台《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的指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涉营商环境执法行为;省检察院结合办理关于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等代表建议,出台推进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的六条意见,以检察履职的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更大合力。

(四)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建议工作质量。一是加强重点督办。选取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和重大民生问题的 26 件建议作为省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其中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 18 件、省政府领导牵头督办 8 件。通过重点研究办理、重点解决落

实、重点跟踪督促,示范带动一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心关注的代表建议得到落实。二是抓实跟踪督办。选取涉及低空经济、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议 2 件作为代表跟踪督办建议,由省人大选任联委、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督办,通过代表全过程参与、面对面交流,有力推动提升办理落实质效。三是做好日常督办。将代表建议督办贯穿工作全过程,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同建议办理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动态了解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的工作提醒,对办理进度相对滞后的单位进行催办,确保代表建议及时办理、按时答复。

(五)加强跟踪评价,做好“后半篇文章”。一是开展代表建议满意度测评。完善“建议代表提、成效代表评”的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对代表反馈“不满意”建议,及时与建议办理单位联系,要求对于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再沟通、再解决,督促建议承办单位再次办理。二是以结果公开倒逼建议办理。严格落实《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各建议办理单位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及时将可公开的答复意见,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各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三是开展“回头看”督促持续落实。对上一年度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为 B 类的建议进行梳理,选取事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议开展“回头看”,邀请提出建议代表对承

办单位答复承诺的事项进行实地查看、现场交流,推动有关事项真正落地落实。

三、存在不足及下步打算

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2024 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代表建议调研深度不够,内容质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个别代表建议答复针对性不够强,解释多、措施少;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统筹推进不够有力,具体承办人员调整频繁、业务不够熟悉;个别单位密切联系代表、及时听取意见的主动性不够等。

代表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传递着人民呼声,凝聚着人民期盼。下

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著优势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在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质效上做文章,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潘荣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李勇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福全、涂妍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侯美传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云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
陈康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彭旻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三旗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职务；
喻国君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向忠雄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云坤为贵州省教育厅厅长；
王春为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傅俊、胡朝华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郑国宁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雷苑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赵传毅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龙媛、宋婧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显杰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余民燠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高燕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曹晓莉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赵传毅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显杰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余民燠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石瑛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军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杜树生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
- 二、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 四、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五、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 六、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七、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 十、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一、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	陶长海	王世杰	桑维亮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	李三旗					
委 员:	王茂爱	王 莉	韦德兰	文洪武	方 英	邓 笑
	石祖建	龙黔清	卢 伟	卢玟燕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 波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再天	罗应富	罗春红
	贺未泓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 曼	麻晓芳
	彭 龙	彭 旭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郭瑞民	王 忠	田茂松	石松江	胡建华	姚智勇
谢 念	冉 博	陈明莉	黄剑川		